

TAN C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年報貳零壹柒

股份代號: 693



本年報內容以英文為準,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 於1998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 是經營汽車分銷、運輸、物業和貿易等業務的集團。



目錄

02	管理層檢討與分析	
04	企業管治報告	
0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2	企業資料	34
14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35
18	企業結構	38
20	財政摘要	40
21	董事會報告	42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1
33	綜合損益表	11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損益表
		綜合財務狀況表
		綜合權益變動表
		綜合現金流量表
		財務報表附註
		財政摘要
		集團物業

附錄

發行與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提議、重選卸任董事及細則之修訂 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4
授權書

業績

本集團記錄收入為159億港元，相較2016年降低了5.3%。最主要原因是我們汽車分銷及零售部門的銷量下降的關係。在日本運輸和物流的代表 ZERO CO. LTD (「Zero」) 繼續為集團帶來多元化經常性收益。我們在新加坡和中國大陸的業績有放緩的跡象，而我們兩個主要的completely built-up (「CBU」) 的汽車市場，台灣和菲律賓則是在持續穩健增長中。日圓已證明相對於2016年對比我們業務所需兌換的營運貨幣較為穩定。

儘管對於總收入面臨不利的因素，但因為分銷成本減少了1.1%，我們在毛利率方面則有所改善，可是仍由於行政成本增加了1.8%而抵消了增長。營業利潤率也從2016年的4.1%提昇到6.0%。營業利潤也成長至9.522億港元，比起2016增長了38%。

年度利潤增長至6.308億港元，比起2016年增加89%。

股東應佔利潤為5.019億港元，相較上一年增加了163%。

本集團的資本回報率(簡稱「ROCE」)，以稅息前利潤(簡稱「EBIT」)除以股權和非流動負債總額來計算是7.1%，而2016年為5.8%。

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率，以貸款淨額除以股權總額值計算是4.5%，而2016年為10.0%。貸款淨額5.73億港元包含了借貸39.21億港元加上無抵押透支的8千9百萬港元，減去現金和銀行存款34.37億港元。

我們持續推進降低成本及提高生產力的措施，建立一個更精益和更有競爭力的組織。這加強公司財務的穩定性，並就公司的長期增長建立一個更具成本效益的平台。

以依照各營運國對於環境和排放標準的需求規定，本集團積極致力於參與鼓勵可持續性，環境保護和減少對環境破壞的相關計劃和激勵措施。



本集團將其人力資源視為寶貴資產，並將其人員視為業務的管理者。我們維持對培養，發展和保留優秀員工的承諾。於2017年底員工人數為5,732人，相比2016年的6,131人減少了6.5%。

重大投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其它全面收入為公允值之上市和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金額達28.8億港元。這些投資大部分是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證券，且作為戰略性長期投資已積累多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在其他全面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值虧損為7.36億港元。虧損主要是由於這些上市股票的變動，這些上市公司已按市值計價，因此屬於未實現虧損。該未實現公允價值虧損預計不會重新分類至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

財務

於2017年派發的股息為2.21億港元。期末股息為每股8.50港仙(中期股息為每股2.50港仙)，合計在2017會計年度的股息為11.00港仙。這比起2016會計年度9.00港仙的股息，增加了22.2%。在考慮到我們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後，綜合淨資產由2016年的每股6.10港元增加至每股6.32港元。



管理層檢討與分析

新加坡

本集團在2017年的銷量放緩，主要由客用汽車需求減少所造成，但也與日產商用車的銷售增加互相抵銷。資格證書（「COE」）效期的變化和更嚴格的歐6廢氣排放標準也衝擊了新加坡的業務和新車的供應。Subaru的銷售量比去年同期見長，因為集團推出了基於Subaru Global Platform的Subaru車款。隨著2018年新車輛廢氣排放計劃（「VES」）的推出，預計新加坡汽車市場將在未來幾年出現進一步的波動。

於2017年，物業部門繼續面臨著入住率疲弱的問題。

中國

在更加嚴苛的廢氣排放法規以及汽車市場的競爭下，在2017年我們Subaru的銷售業績在中國下滑。然而，為了進一步提升Subaru品牌的存在感，及在中國建立長遠營運的可行性之目標，本集團在去年開始推出的重組及措施下，已能看到Subaru在中國的市場牽引力。我們在南京的座椅製造業務同樣面對國內汽車環境的挑戰，為了推動將來的利潤，已開始集中精力擴大其現有的客戶群及適應不斷變化的政策。

泰國和馬來西亞的CKD市場

於2017年二月，本集團與Subaru Corporation成立合資公司，在泰國生產Subaru車輛，並出口到東盟市場。Subaru Corporation擁有該合資公司25.1%的股份，本集團則擁有該合資公司的74.9%股份。本集團正與Subaru Corporation密切合作且將於2019年在泰國開始生產Subaru車輛。本集團計劃通過其Subaru零售商和遍及東盟的經銷商網絡分銷由合資公司所製造的車輛。

在馬來西亞，本集團已達成銷售增長並擴大市場份額的目標，反映了Subaru品牌在馬來西亞市場的市場牽引力，以及為建立Subaru品牌在馬來西亞國內的形象所做的努力。受到監管政策變化的影響，以及競爭對手推出新的產品，在泰國Subaru汽車的銷售量有所下滑。本集團已重新調整其在泰國的產品系列，並準備在2019年上半年推出泰國製造的complete knocked-down（「CKD」）車輛。本集團對於「CKD」經銷商及零售網絡的銷售環節以及服務基礎設施之投資開始見到成效，因此我們開始發現到增加銷售力度和分銷基礎設施的好處。

在泰國，本集團的卡車分銷業務仍繼續進行其策略性重組計劃及重新分配資源，其為了商用車和工業機械的業務的長期增長。所以我們重新專注於新的商業機會，調整我們的系列型號，同時也降低了運營成本。於2017年，我們泰國卡車業務的總人數再減少了約25%。

本集團持續對泰國，馬來西亞，及其它具有潛能的東盟市場，在（「CKD」）領域的商機，持有正面，長遠的眼光。

台灣和菲律賓

於2017年台灣仍然表現良好，連續取得收入增長。我們的銷售量增長速度超過與整體的汽車行業，因此在2017年，我們的市場份額有所擴大。我們在新車分銷中心開始運營，上下整合了我們的業務和建立起我們的銷售網路和營銷基礎建設，以為了將來更好的發展鋪路，因此我們的利潤率也有所增長。

於2017年，菲律賓同樣表現出強勁的業績，銷售額呈現兩位數增長。這是由於我們推動了提升消費者對Subaru品牌的認識度的計劃和消費者對於2018年年初實施之新稅法的情緒反映。關於2018年對於菲律賓汽車市場和國內消費始終充滿著不確定性。

日本

Zero，本集團在東京證券交易所市場第二部上市的車輛運輸和物流部公司，於2017年記錄年收入為55億港元，與2016年相若。車輛運輸業務已被證明是經常性收入的可靠來源，並佔本集團綜合收入約三分之一。於2017年，日本業務受到汽車出口市場疲軟及車輛安全檢查相關的問題影響。隨著工作場所的不斷改進，Zero公司採取優化其全國分銷網絡的運營及推動工作作風的改革。

展望未來

本集團對2018年的展望保持謹慎樂觀的態度。儘管全球宏觀經濟情緒有所改善，地緣政治風險和我們市場的經營環境仍然充滿不確定性。由於即將調漲的利率和提高汽車安全性以及我們各個運營國家的車輛廢氣排放政策，在2018年，本集團將繼續保持謹慎和警惕。主要會著重在增值作業和創造可使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和長期盈利能力的機會。本集團會持續投資於汽車和商務車輛業務，並且擴大其經銷商和零售網路，也提昇供應鏈物流的基礎設施和品牌的存在感，在這當兒專注於為掌握我們（「CKD」）市場的新趨勢打好基礎，並且將在2019年推出由泰國製造的Subaru汽車。泰國的新生產設施體現了我們集團的承諾和對於亞洲市場未來的信心。繼2017年推出Subaru Global Platform之後，集團在2018年1月推出了Subaru最新的安全和駕駛輔助技術，“Eyesight”，與此我們預期能再提昇Subaru品牌的價值。本集團將繼續推行計劃和措施和進一步精簡業務並消除不必要的成本，為了建立更穩定的商業基礎，及同時能對不斷變化的商業環境作出反應和更有彈性的應對。如無意外，我們預計2018年將有滿意的表現。

為了保護股東的利益與權利和集團的財務業績，陳唱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進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報告，統稱為《企業治理準則》。回顧上一年，公司一直遵守《企業治理準則》所載大部份條文的規定。此外，董事會還製定了一系列自我管理與監督措施，以便集團的監管工作更加有成效。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並執行《上市規則》附錄10中有關證券交易的上市公司董事所進行的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該規範的內容已為公司所有董事所知曉，並且每位董事均以書面確認其在2017年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集團本身擁有用於指導董事及相關職員進行公司證券交易，其中包括提醒其遵守局內人交易法律的內部機制。

董事會

目前董事會包括四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就集團業務的性質和範圍而言，目前董事會的規模相信是合理恰當的。董事會成員帶來了知識、專業技能和經驗，為集團的發展帶來不可多得的寶貴見解和方針。董事局簡介第14頁披露了董事局成員的關係。

董事會每年至少開會四次，負責管理集團的業務和事務，批准集團的經營策略和發展方向，委任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批准年度預算及主要融資與投資計劃，並審查集團的財務業績。

為了進行有效的管理，董事會的某些任務已授權給董事會設置的各個委員會。每一委員會均有其本身的職權範圍，其所採取的各項行動均需報告董事會，並接受董事會的監督。

有關需由董事會批准的事項，公司有製定內部指導原則。需要董事會批准的重大交易如下所列：

- a. 批准宣佈中期業績；
- b. 批准年度業績及賬目；
- c. 宣佈中期股息並建議派發年終股息；
- d. 召集股東會議；
- e. 批准公司的經營策略；
- f. 授權進行併購交易；及
- g. 授權進行重大交易。

董事會的每個成員都有參加本公司的董事培訓課程以作為持續專業發展，企業管治常規會議，會計準則研討會和/或閱讀相關資料，以便確保董事會所作出的貢獻仍然是明智和相關的。每名董事已提供本公司2017年培訓記錄，包括董事培訓，會議，研討會和/或所有同企業業務及董事職務和责任相關的閱讀材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獨立性的書面確認。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大約每季度開會一次。需要審議緊急重大事項時，也會召開特別會議。根據公司細則規定，董事會可借助電話或視頻參與會議。本年度期間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次數以及各董事會成員出席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所示：

	董事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審計委員會會議		非執行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職位	出席/召開次數	職位	出席/召開次數	職位	出席/召開次數	職位	出席/召開次數	職位	出席/召開次數	出席/召開次數
執行董事											
陳永順先生	C	4/4	-	-	-	-	-	-	C	1/1	1/1
陳駿鴻先生	M	4/4	-	-	-	-	-	-	-	-	1/1
陳慶良先生	M	4/4	-	-	-	-	-	-	-	-	1/1
孫樹發女士	M	4/4	-	-	-	-	-	-	-	-	1/1
非執行董事											
王陽樂先生	M	3/4	-	-	-	-	-	-	M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金德先生 ¹	M	4/4	-	-	-	-	C	3/3	M	1/1	1/1
Azman Bin Badrillah先生 ²	M	4/4	M	1/1	-	-	M	3/3	M	1/1	1/1
Prechaya Ebrahim 先生	M	4/4	-	-	-	-	-	-	M	1/1	1/1
張奕機先生 ³	M	4/4	C	1/1	-	-	M	2/2	M	1/1	1/1
李漢陽先生 ⁴	M	2/2	-	0/0	-	-	-	1/1	-	-	1/1

附註：

C-主席，M-成員

出席/召開次數-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期間召開/出席會議的次數

- 黃金德先生於2017年6月8日獲委派為審計委員會的主席。
- Azman Bin Badrillah先生於2017年6月8日獲委派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張奕機先生於2017年6月8日獲委派為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 李漢陽先生於2017年5月26日終止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永順先生（陳先生）目前擔任董事會的主席（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先生在集團上市方面功不可沒。鑑於他在汽車工業領域擁有高深的專業知識和廣泛的實踐經驗，並對集團的商業運作瞭如指掌，集團希望他能繼續擔任某些職務。由於有其他董事會成員的參與和貢獻，因此在主席的職權和授權之間可確保取得平衡，他們都是資深並且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負責不同職能領域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在角色上輔助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這種結構有利於強化領導的連續性，使集團得以快速並有效地執行各種決策。

董事的委任和重選

公司和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之間不存在任何服務協定。董事沒有固定的服務期限，但須按照公司細則規定在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他們是於2017年6月8日獲委派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的張奕機先生及於2017年6月8日獲委派為薪酬委員會成員的Azman Bin Badrillah先生。

董事會授予薪酬委員會成員其職權，職責按照以下範圍履行：

- 審查並決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僱用條件及薪金配套；
- 根據集團業績和個人貢獻，確定每年向如（a）所述的主要執行人員應付獎金與花紅的數額；
- 批准與主要執行人員簽訂的僱用合同及其他相關合同；及
- 在主要執行人員合同提前終止時決定其任何補償配套的條件。

董事會將會參照每位董事的職責、現行的市場狀況及公司的經營表現及盈利能力，來決定他們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目前在執行提名委員會的職務，直到找到另外適合的提名委員會成員。於2017年，董事會以以下的職權範圍執行提名委員會的具體職責：

-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推薦提名該等人員擔任董事；

- c. 設立一個正式評估的機制，對董事會工作的效率開展定期評估；
 - d. 在任命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或當該等董事的獨立性受到質疑時，對其獨立性進行評核；
 - e. 就有關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有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
 - f. 定期檢討董事會所採用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向董事會建議可衡量目標及持續監控進度。
- d. 確保董事履行其義務，包括董事對於資源的充足性，會計和財務報告發行工作人員的資歷及經驗，培訓方案和預算所進行的年度審查；
 - e. 與外部核數師、其他委員會及管理層就其認為應與審計委員會私下討論的問題單獨接觸和會面；
 - f. 審查外部核數師的成本效益、獨立性及客觀性；
 - g. 向董事會推薦付給外部核數師的薪酬數額，並對審核範圍和結果進行審查；以及
 - h. 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對相關交易進行審查。

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會負責履行下述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的政策和做法，並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規則；
- d. 制定，檢討和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以及
- e. 檢討本公司對遵循守則以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事項。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他們是黃金德先生（本委員會主席），Azman Bin Badrillah先生和張奕機先生。他們都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在企業管理、財務及法律服務方面擁有多年的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具備履行其職責所需要的足夠財務管理的專業知識與經驗。

在2017年度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三次會議以審查：(1)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年度業績和年度報告，(2)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和財務報告(3)獨立審計師之計劃。審計委員會每年同公司外部核數師會面至少兩次。審計委員會成員資料及其出席會議記錄詳見上表。

在2017年度內，審計委員會已根據以下職責範圍履行其職能：

- a. 審查公司內部審計師的審計方案，確保公司會計管理制度的恰當性，及公司管理層與外部及內部審計師之間的合作關係；
- b. 審查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及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中的核數師報告，然後提呈董事會審議；
- c. 通過內部審計師進行的審查，審查公司主要內部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等；

審計委員會有權在其職責範圍內對任何事項進行或授權進行調查。

外部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外部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匯報責任詳見公司的年度報告。

核數師在2017年提供審核服務以及稅務服務的薪酬(不含實際花費及雜費)分別為8,562,000港元及568,000港元。

董事的財務報告職責

董事會負責提呈一份平衡、清晰易瞭解的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價格敏感公告和/或內部資訊和《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披露以及其他監管要求。

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能夠對公司的財務資料和狀況進行有根據的評審。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承擔集團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並審查有效性。年度審查針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控制之展開，其中包括財務、營運與法規遵從控制以及風險管理。

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擁有有限權力的管理結構的設立，目的是幫助集團達到業務目標、防止資產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遭到使用或處置、確保正常會計記錄的維持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訊供內部使用或者用於公開，並確保遵守相關法律與法規。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用於針對重大失實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管理而非消除達不到公司業務目標的風險，保護資產，確保維持適當的會計記錄，確保財務資訊的可靠性，遵從適當的法律、法規與最佳實踐，以及確認與遏制業務風險。

公司內部審計師不斷地按照其審計方案，對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等在內的公司各主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對於內部監控方面存在的任何重大違規和不足之處，均已提出改進建議，並據實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集團盡一切努力遵從《證券與期貨條例》（“SFO”）與上市規則。集團將在合理可行時立即向公眾披露所有適用的內部資訊。此等資訊在向公眾披露之前將嚴格保密。集團致力於確保公佈的所有資訊以清楚且適度的方式呈現。集團還將確保公告或通告中所含的資訊在重大事實方面無錯誤或誤導，並確保不會因遺漏重大事實而造成錯誤或誤導。

董事會確信，在沒有任何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集團所依循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即本財政年度期間至本報告之日是充足和有效的，并持續審查。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有義務經常同股東進行公平而有效的溝通，並及時向股東傳達各種資訊。公司為所有股東/或其委託人提供年報，此外，股東也可上公司網站閱讀年報。

董事會歡迎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影響公司的事項，提出自己的看法和意見。股東通過報章公告和寄給他們的報告或通知獲悉召開股東大會的消息。必要時，會議通知中載明的每一特別事項，都為擬議中通過的決議附有解釋說明。審計、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的主席，通常都會出席大會，以便回答股東對其委員會的問題。此外，外部核數師也到場協助各位董事解答股東提出的有關問題。

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和權利，股東大會上提出了另一份決議中的各項重大個別事項，這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所有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將根據上市規則通過投票表決，而投票結果將在每次股東大會後公佈在公司網站及聯交所。

向董事會提出詢問

股東若欲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任何詢問，可將其問題或要求發送至以下：

地址：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0樓3001室
（至有關公司秘書）
傳真： +852 27875099
電郵： tcilhk@tanchong.com.hk

為避免疑慮，股東必須交存及發送正式簽署原件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詢問（視情況而定）至除了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以外之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繫方式及身份證明，以使之生效。根據法律規定，股東的資料在必要時可能被披露。

股東可致電+852 28244473至本公司尋求任何援助。

備註：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9條和第80條，本公司應在以書面形式提出要求的股東達到規定數目時，在請求人自費的情況下：

1. 給予有權收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任何可能被依法通過並擬在該次會議上提出的決議案之通知；以及
2. 分發任何不超過一千字的通知單予有權收取任何週年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有關於在該次會議任何被提出的決議或要處理的問題。

提出上述要求之指定所需的股東數應為：

- a. 任何代表者不少於二十分之一在上呈請願書之日在有關的會議所擁有投票權之股東的數量；或
- b. 不少於一百名股東。

所有請願者所簽署的請願書可能包括幾個文件，各別由一位或更多的請願者簽署；該請願書必須在不遲於需要決議案之通知的請願會議前的六個星期，或不遲於任何其他請願會議前的一個星期被寄存在註冊辦事處，同時請願者必須提供一筆合理且足夠支付本公司相關費用的款項。如果股東週年大會在該請願書被寄存後的六個星期或更少被召開，雖然不符合寄存所規定的時間，也應被視為已適當地達到其存放的目的。

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及在上呈請願書之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在股東大會具投票權的公司繳足資本的股東，有權在任何時候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由董事會就請願書裡的指定事項之交易在呈交請願書後的兩個月之內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如果董事會未能在呈交請願書後的二十一天內召開該特別股東大會，請願人能夠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條自行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1. 關於本報告

集團業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馬來西亞、臺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泰國從事汽車分銷及零售業務，並於日本從事運輸業務。

本報告範圍

報告期內，本報告涵蓋了本集團在新加坡和泰國的汽車商業營運，以及位於日本的運輸業務。新加坡是本集團主要的營業地點，也是汽車分銷業務的核心地點。在泰國，本集團從事汽車分銷業務及汽車組裝業務。在日本，本集團為車輛製造商提供車輛運輸服務。

報告參考

該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是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按照“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編制。

ESG管理

鑒於香港聯交所的ESG披露要求，本集團自2016年起已制定相關政策，並採用適當的資料加強現有政策及指導方針。同時，本集團已成立ESG委員會向董事彙報相關工作。

2. 利益相關方的參與

ESG委員會主要與管理層相關成員進行溝通來建立和規劃本集團的ESG指導方針。此外，透過與客戶、供應商、經銷商、當地社區、媒體和政府等不同利益相關方進行交流，本集團得以更好地瞭解利益相關方的期望，這有助於本集團評估和發展其在環境和社會方面的舉措。

3. 重要性評估

經與利益相關方的溝通後，本集團已確認以下項目為與本集團營運有重大相關的ESG議題。

環境方面	電力使用
	危險廢棄物處理
社會方面	產品責任
	健康與安全

4. 環境

本集團在業務營運中採用環保措施，透過有效利用資源與控制排放等，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致力於發展業務的同時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

為了邁向永續未來，本集團持續與製造商溝通為其產品線引進更多環保車輛的可能性，致力為客戶提供更環保的選擇。

資源使用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鼓勵再利用和回收營運中物料來有效利用資源，並持續監控展間和運輸業務的電力與燃料使用的月度消耗。

在各項環境資源使用中（如水資源、材料的使用或消耗等），本集團已確定電力的使用對其業務運營的影響最為顯著。在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將分析所收集的數據做為資源消耗基準。

能源使用

電力

設備、空調和照明用電對於本集團的展間、廠房與運輸業務等營運有著重大影響。後續章節將對本集團的省電措施有更進一步詳述。表1列出了本集團2017年的用電量。

表1 用電量

	計量單位	2017
用電量	千瓦時	12,921,543.07
用電強度	千瓦時/平方米	32.49

註：泰國新汽車組裝廠的數據未包含在內，因該廠尚未正式完工。

為提高資源利用效率和減少能源消耗，集團在新加坡引入了節能技術，並在展間內採取措施提升能源效益並減少用電，像是：空調機組採用變頻中央空調（VRV）系統，安裝動作感測器以控制辦公室、樓梯、車間、車道及倉儲空間的照明，與能源公司諮詢合作安裝能源監控系統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燃料使用

在日本，本集團的運輸業務已將環保駕駛列為駕駛員/機組人員培訓計畫的一部分，並持續評估成效。

本集團使用車輛分配支持系統，透過最經濟的路線提高貨運效率，並確保回程貨物和混合貨物裝載率，達到高運輸效率並減少移動燃料的使用。

表2列出2017年本集團在日本運輸業務的移動燃料用量。

表2 燃料用量

燃料種類	計量單位	2017
輕柴油	公升	16,831,804
汽油	公升	1,445,916

用水

在集團業務經營中，水資源主要用於洗車及設備清潔。本集團實施定期檢查洩漏，使用壓力噴射器進行洗車等措施來確保有效利用水資源。在新加坡，本集團營業處裝設的水龍頭均配有自動機械操作或感測器操作來減少用水浪費。

排放物

廢棄物管理

危險廢棄物

本集團確保廠房產生的廢舊電池、廢油、塗料、廢潤滑油等有害廢棄物均被妥善儲存及處理。集團強調處理危險廢棄物的安全性，並遵守當地有關危險廢棄物管理的監管要求，具體方法如下：

- 將危險廢棄物妥善分類並儲存在儲存區內的指定地方
- 將危險廢棄物妥善保存在耐酸/耐溶劑的固體容器中，以防止洩漏或腐蝕
- 建立清楚的工作指示及標準作業程序來處理危險廢棄物
- 危險廢棄物由政府認證的危險廢物處置公司處理

表3列出了2017年本集團處置的危險廢棄物數量。

表3 危險廢棄物處理量

危險廢棄物種類	計量單位	2017
液體危險廢棄物	升	304,222
固體危險廢棄物	千克	271,467
截油器廢棄物	立方米	202

註：泰國新汽車組裝廠的數據未包含在內，因該廠尚未正式完工。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鼓勵回收資源，減少浪費。除了將廠房的可回收廢物如紙板、塑膠、金屬等妥善分類和儲存，在辦公室內亦積極推動減少浪費、回收使用，例如鼓勵雙面印刷和重複使用紙張。

在新加坡，本集團與政府認證的供應商合作，確保遵守廢物管理的相關法律法規。此外，集團亦將廢棄舊輪胎歸還給供應商。

廢水管理

廢水主要產生於廠房洗車過程。本集團車間配備了截油器來妥善處理廢水，並與合格供應商合作來處理產生的廢水，確保處理過程符合當地法規。

廢氣排放

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和顆粒物質（PM）等空氣排放物是化石燃料的主要污染物。作為汽車分銷商及零售商，本集團並無權控制最終使用者的燃料消耗及廢氣排放行為，主要為配合政府當局所制定的相關環境法律來規範、減輕廢氣排放。

本集團於2017年多次受邀參加廢氣排放相關會議分享見解，與利益相關方進行交流、提出控制氫氟碳化物的建議。

此外，作為新加坡汽車貿易協會（MTA）的活躍成員，本集團積極參與由MTA邀請多方機構參與的空氣污染相關討論會議。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或碳排放主要來自電力消耗和車輛的燃料使用。集團已實施相關措施來提高電力和車輛燃料的使用效率，並不斷改善展廳的空調及照明系統等設施來提升能源效益。相關細節請參閱前述“資源使用”章節。

環境與自然資源

與集團業務相關的重大環境問題已於前述“資源使用”章節中披露。

環境合規

就本集團所知，本報告所述期間並未獲報任何有關環境法規的違規行為。

在本報告所述期間，因用水、無害廢棄物、廢水、廢氣排放與溫室氣體排放等未被認定為與集團營運有重大相關的議題，因此本報告並未披露相關數據。

5. 社會

人事與勞工相關

人事任用

本集團的人事任用政策提倡機會平等、公平和尊重。我們的招聘、培訓、職業發展、晉升、停職及其它人事任用有關的政策不會因員工的性別、年齡、婚姻狀況、宗教信仰、種族、國籍、殘疾或受法律保護的任何身份而帶有歧視。

勞工標準

本集團尊重每個人的基本人權，嚴格禁止強迫勞動和使用童工。

發展和培訓

集團鼓勵員工持續發展其職業技能，並根據申請安排所選員工參加外部專業課程，確保各級員工都可獲得發展機會。集團亦為不同層級的員工提供各種內部及外部培訓機會，規畫管理、銷售及服務、專業產品知識及個人發展等方面的訓練，促進員工持續學習。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全體員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在新加坡，集團遵守新加坡的法律要求，建立了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WSH）委員會。此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工作場所安全事宜，確保遵守新加坡民防部隊（SCDF）和人力部（MOM）制定的安全規定。本集團致力維持展廳內高水準的空氣品質，確保提供員工和客戶安全健康的環境。

集團位於泰國的汽車組裝工廠建立了包含三個級別的安全委員會：管理級別、監督級別和專業級別。這些委員會負責生產管理的安全，確保工廠的安全和環境措施符合當地法規。

建立以安全為中心的車輛駕駛工作環境，是集團於日本運輸業務的首要方針。集團實施安全管理政策，指派地區安全指導員與各子公司的安全負責人緊密合作，確保所有營運區域保持一致的安全方針。

人事與勞工相關合規

就本集團所知，本報告所述期間並未獲報任何有關人事任用、強迫勞動、童工、歧視、騷擾或危害員工健康安全的違規行為。

營運相關

產品責任

本集團高度重視產品安全，針對任何可能影響車輛安全性能的技術問題或車輛召回，本集團擬定了相應的標準流程並與製造商、經銷商及相關供應商保持溝通。

車輛召回

當本集團收到製造商的車輛召回通知時，各相關部門將根據內部召回流程及製造商的標準指導方針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遵守各國法規向有關部門報告所有車輛召回情況，必要時亦與有關當局緊密合作配合調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本報告範圍，下表4列出了本集團於2017年在新加坡和泰國所進行的車輛召回。

表4 2017年實行的車輛召回

召回期間	召回原因	解決方法	影響車輛數
2017年2月	發動機控制器軟體	在發動機控制器上加載更新的軟體	新加坡: 119 泰國: 38
2017年2月	導航/影音主機軟體	在導航/影音主機上加載更新的軟體	新加坡: 180
2017年3月	前排乘客安全氣囊	將前排乘客安全氣囊換新	新加坡: 1, 116 泰國: 197
2017年7月	電控模組軟體	更新控制邏輯	新加坡: 14
2017年8月	主制動氣缸	必要時檢查並換新	新加坡: 152
2017年10月	安全氣囊充氣裝置	更換使用改進充氣裝置的新安全氣囊	新加坡: 174
2017年12月	輪拱保護器	安裝額外支架	新加坡: 1, 352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力圖加強供應鏈的可持續性和合規性。本集團設有供應商選擇和評估系統以確保採購流程的公平性、透明度與防止貪腐，並希望帶動供應商減低對社會和環境的負面影響。

在可行情況下，本集團傾向選擇能在提供設計、服務與產品的同時兼顧環保的服務供應商與合作夥伴。

反貪污

本集團在不同國家均有業務，亦受制於當地法律，包括反貪污法。本集團現有的業務控管部門和內部運營審計部門亦根據各區域的最佳實踐和相關法律，致力監管反貪污行為。

2017年，本集團安排高階管理層成員參加反貪污課程，學習其他公司的最佳實踐，並評估集團目前的做法和政策是否可以進一步改善。

據集團所知，本報告所述期間並未獲悉任何有關反貪污法的規違行為。

6. 社區參與

本集團力圖為社區作出貢獻，並鼓勵員工及客戶參與社區服務活動。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CSR）旨在幫助有需要的人，尤其是弱勢兒童。

為提高大眾對特殊需求兒童的認識，本集團於新加坡“2017年斯巴魯堅手到底耐力手拉松比賽(2017 Subaru Palm Challenge in Singapore)”活動中，為彩虹中心（為2至18歲貧困或弱勢兒童服務的當地教育機構）發起一項名為“Make a difference”的籌款活動。為鼓勵民眾參與，集團除了依照捐款數目贈與捐款人不同系列商品之外，亦額外捐贈彩虹中心一筆與募集資金相同數目的金額。



集團董事總經理陳駿鴻先生（圖中右二）於參訪彩虹中心時，將貼滿捐款者寫給特殊需求學生訊息的留言版贈送給彩虹中心管理團隊。

在新加坡，本集團還贊助了一款斯巴魯汽車作為2017年7月衛理福利服務（MWS）組織的年度慈善高爾夫球友會“Fellowship On The Greens”的獎項之一。這次慈善活動所募集的44萬美元將用於衛理福利服務在新加坡20個活動中心的營運業務和外展專案，使其組織持續發揮正面影響力。

在泰國，本集團的社會貢獻主要體現在“Subaru caravan for homeless”專案，免費贊助來自Baan Nokkamin基金會（該基金會主要致力於幫助無家可歸的兒童和孤兒）的兒童進行戶外教學活動。由本集團工作人員擔任活動義工，帶領25名兒童分別參觀了通馬坎永的皇室發展專案以及農業博物館，讓孩子們有更多機會瞭解當地的歷史。

在日本，本集團自2014年起即持續為“交通事故孤兒協會”提供贊助。該協會專為因交通事故而成為孤兒的兒童提供財務與心理層面的支持。除了實質捐款外，集團員工也持續參與協會主辦的“夏季公車徒步之旅”和“慈善義賣會”等年度活動。

董事會

主席

陳永順 先生

董事總經理

陳駿鴻 先生

副主席及

非執行董事

王陽樂 先生

執行董事

陳慶良 先生

執行董事 — 財務

孫樹發 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金德 先生*

Azman Bin Badrillah 先生**

Prechaya Ebrahim 先生

張奕機 先生**

* 審計委員會委員

薪酬委員會委員

聯席公司秘書

張淑儀 女士

劉檳燕 女士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0樓3001室

新加坡

新加坡武吉知馬路911號

陳唱汽車中心

郵編 589622

*Wilby Central



駐百慕達代表
Codan Services Limited

主要來往銀行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股份代號
693



Wilby Central



Wilby Bukit Timah



Motor Image (Panyu) Company Ltd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主席

陳永順先生

六十九歲，本公司主席及某些附屬公司之董事。他也是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ZERO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陳先生曾是兩家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即陳唱摩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陳唱摩多控股集團)及APM Automotive Holdings Berhad (「APM」)的董事局成員。他已於2012年6月30日及2013年5月22日分別卸下其在陳唱摩多控股集團及APM的職務。陳先生於1971年在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獲得合格工程師資格後，便加入陳唱摩多控股集團。他是本公司執行董事陳駿鴻先生的父親。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王陽樂先生

六十九歲，本公司副主席。王先生於2016年3月30日從執行董事被重新委派為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1998年上市至2016年3月30日，他曾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他於1981年加入本集團，在1992年被分派到香港工作之前，曾在新加坡擔任多個重要職位。王先生於1971年取得英國雷丁大學理科學士學位，主修建築經濟，為一名特許測量師。加入本集團前，在1976年至1980年期間，他曾在新加坡國防部及Straits Steamship Co. Limited工作。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陳駿鴻先生

四十歲，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並兼任本集團旗下某些附屬公司之董事。他於2001年9月加入本集團。他於2014年9月26日獲委任為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ZERO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陳先生於1998年畢業於美國聖塔克拉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他是本集團主席陳永順先生的兒子。

執行董事

陳慶良先生

七十五歲，新加坡日產汽車營業副董事總經理，及本集團旗下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於1962年畢業後便加入陳唱摩多控股集團。在過去50年中，陳先生於本集團之汽車和工業的業務方面，曾先後擔任不同職位。

孫樹發女士

七十歲，本公司財務董事。孫女士於1977年加入本集團。1970年畢業於新加坡大學，持有會計學學位。同一年加入特許工業私人有限公司工作，一直晉升至副總會計師。其後，在1974年擔任新加坡瓷磚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孫女士在1993年獲得美國奧克拉荷馬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她是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的終身會員和澳洲公共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金德先生

六十三歲，於2011年6月被委任為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之後於2012年7月被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金德先生現時是BDO Malaysia 之高級審計顧問。黃先生是馬來西亞執業會計師公會 (Malaysi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MICPA」) 之理事會成員，之前亦分別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 (Malaysian Institute of Accountants) (「MIA」) 的理事會成員以及馬來西亞稅務公會 (Malaysian Institute of Taxation) 的會員。黃先生亦在馬來西亞執業會計師公會多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中提供服務。他於1974年加入KPMG Malaysia，並於1985年獲認許為該公司合夥人。黃先生曾在KPMG Malaysia 之審計部、財務部、風險管理部及企業道德操守及獨立部 (Ethics and Independence) 擔任主管。他之前亦曾出任KPMG Malaysia 之審計及會計委員會主席。黃先生於2010年12月從該公司退休。

Azman Bin Badrillah先生

(簡稱「Azman先生」)

七十歲，於2015年4月1日被委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後於2015年9月14日被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在1970年畢業於馬來亞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1971年加入位於馬來西亞的美國銀行(「BOA」)。1974年獲派到BOA的亞洲分部並在美國洛杉磯的世界銀行分部接受培訓。1975年回到馬來西亞，在BOA的信貸部工作三年，之後調至香港，南亞和東亞分部的信貸管理。1981年再度回到馬來西亞，在位於吉隆坡的BOA任職。他在BOA最後擔任的職位是市場營銷及策略規劃部主管。1982年從BOA離職。1983年Azman先生加入TCMH集團，擔任汽配行業分部的執行董事，負責其關鍵產品之一的整體業績。1994年4月，獲任命為TCMH董事會董事。2010年7月辭去TCMH董事職務。自APM1999年上市以來，Azman先生也曾擔任其公司的董事。他於2013年6月1日辭去APM董事之職務。

Prechaya Ebrahim先生 (簡稱「Prechaya先生」)

五十六歲，於2015年6月12日被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泰國一家律師事務所LS Horizon Limited之合夥人。其專長領域包括商業訴訟、爭端解決、勞工法律及僱員利益。於加入LS Horizon Limited 前，Prechaya 先生自1983年起就職於Boonchoo International & Associates，並於1987年成為該事務所之合夥人。彼於1991年加入Baker & McKenzie並於1997年成為當地合夥人。Prechaya先生在大型商業訴訟及勞工建設、銀行及金融、知識產權及涉及國際貿易等多個領域中代表跨國及當地企業客戶。此外，彼亦活躍於僱傭訴訟及仲裁事務領域。Prechaya先生為多家外資及當地銀行以及泰國大型製造企業提供有關勞工及僱傭事宜方面的諮詢。Prechaya 先生於1983年自朱拉隆功大學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取得法律學士 (榮譽) 學位。

張奕機先生

六十五歲，於2016年6月1日被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在新加坡一家證券公司Lim & Tan Securities Private Limited擔任股票銷售副總監。張先生在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並主要從事向企業及個人客戶銷售股票。張先生亦擁有豐富的人力資源管理經驗及專長。於1993年加入Lim & Tan Securities Private Limited前，張先生自1977年起任職於DBS Bank Limited個人銀行業務部。彼在DBS Bank Limited離職時的職位是人力資源部助理副總裁。張先生於1987年加入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擔任行政及人事部主管，期間負責該公司的全部行政及人力資源職能。張先生於1977年獲新加坡大學授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二級一等榮譽學位)。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高級管理層

楊耀新先生

六十四歲，為泰國卡車企業銷售的負責人。楊先生為受訓汽車工程師，及英國車輛工業學院會員。他持有澳洲墨爾本皇家科技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張淑儀女士

六十五歲，中國業務的負責人。張女士於2011年8月被委任為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張女士於1981年加入本集團。她持有南洋大學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亦是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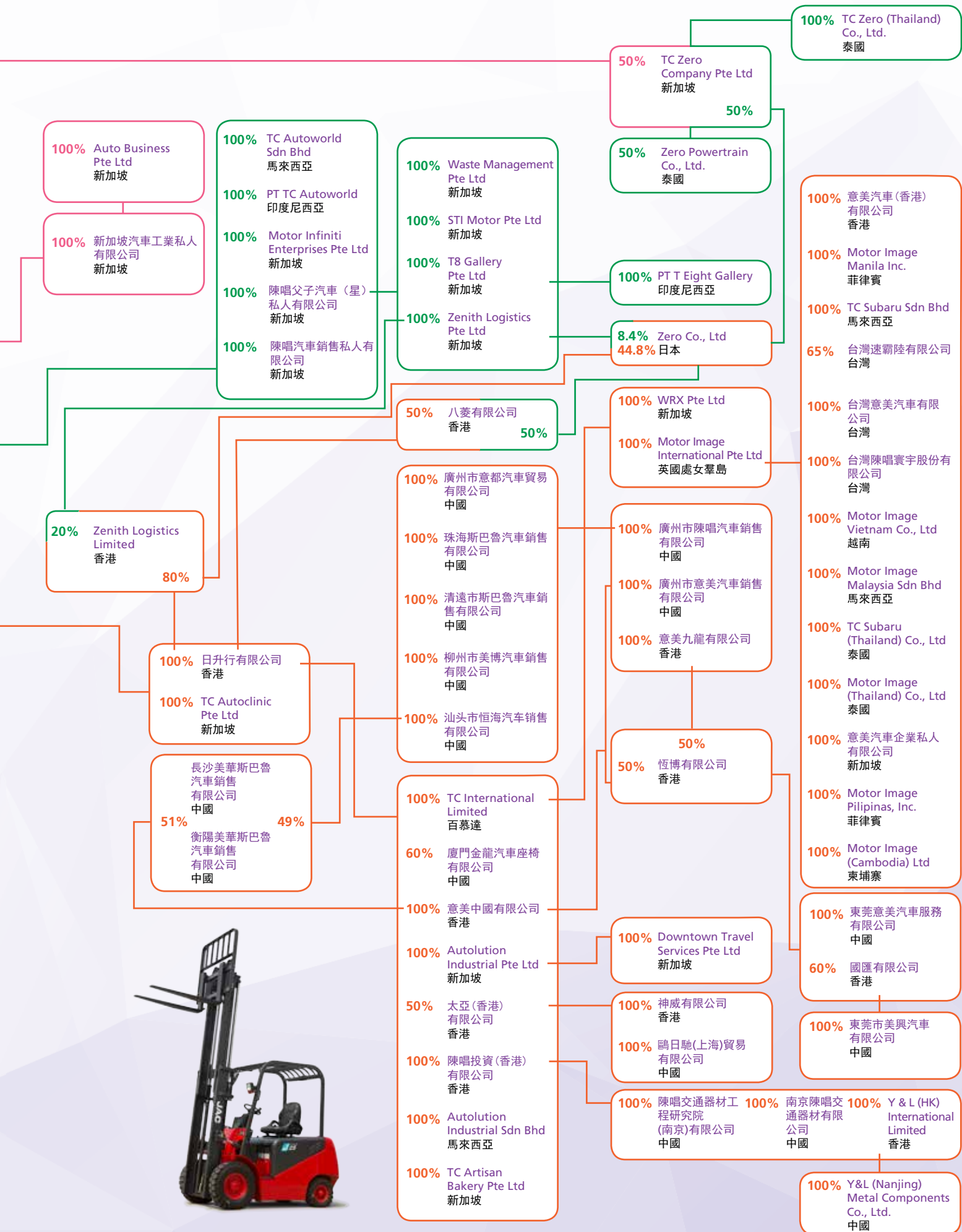
吳令光先生

六十七歲，本集團事務負責人，同時擔任本集團旗下的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吳先生於1976年獲得新加坡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1982年加入本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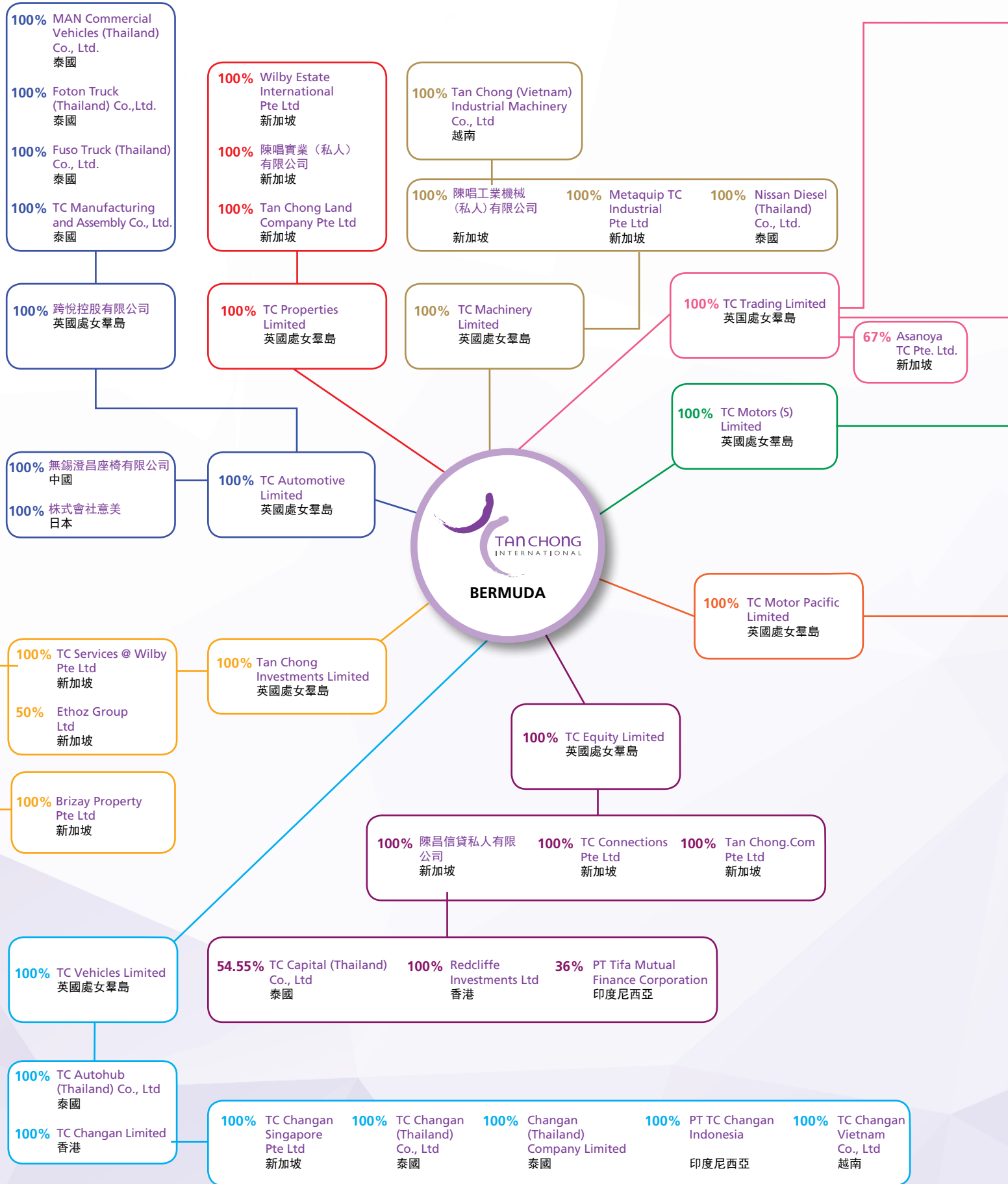
李昭億先生

五十二歲，本集團旗下的物業發展及車椅製造部的負責人。李先生於1997年加入本集團，持有英國謝菲爾德大學土木工程及結構學理科學士學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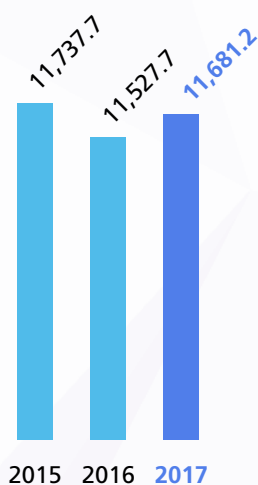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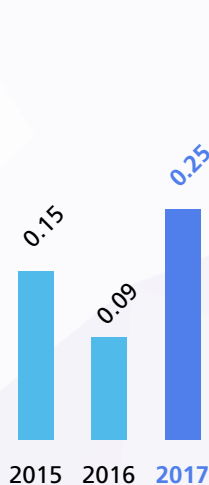
企業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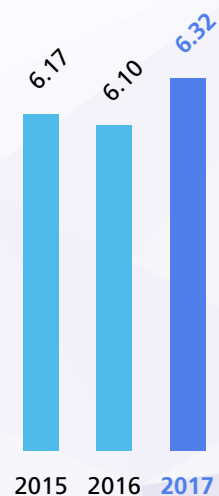
股東資金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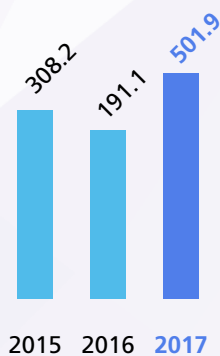
每股利潤 (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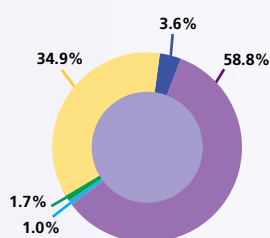
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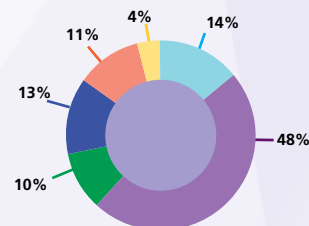
股東應佔利潤 (百萬港元)



按業務種類細分的收入



按地區細分的特定非流動資產



汽車分銷及經銷 | 重型商用車及工業設備分銷
運輸業務 | 物業租金和發展 | 其他營業

新加坡 | 日本 | 泰國
中國 | 香港 |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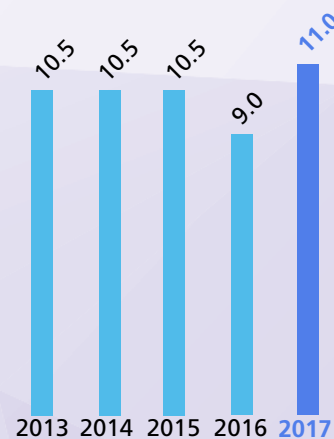
銷量



收入 (百萬港元)



股息 (港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度公司和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活動和業務回顧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是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及其他摘要，見本財務報表附註17。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要求就這些業務所作的進一步檢討與分析，於本年度報告，第2至第3頁。此檢討為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期間的業務種類和業務地域的分析載於財務報表中的附註38。

財務報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為止，集團的利潤和公司及集團的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的33 - 110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財政年期間，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銷售及採購額的百分比如下：

	佔集團總百分比	
	銷售	採購
最大客戶	6%	
最大五家客戶總銷售額	10%	
最大供應商		16%
最大五家供應商總採購額		33%

本公司各董事、有關連人士或任何股東（即董事會已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的股東）都沒有在本財政年度的任何時候，涉及這些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建議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為2.5港仙（2016年：2.0港仙）於2017年9月21日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建議派發期末股息為每股8.5港仙（2016年：7.0港仙）。

股本

公司股本的詳細資料在財務報表附註33(d)加以闡述。公司股本在本年度並無變動。

董事

於本財政年內並截止本報告書日期止在任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永順先生 (主席)
陳駿鴻先生 (董事總經理)
陳慶良先生
孫樹發女士 (財務董事)

非執行董事

王陽樂先生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金德先生
Azman Bin Badrillah先生
Prechaya Ebrahim先生
張奕機先生
李漢陽先生 (於2017年5月26日退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規定，王陽樂先生，陳慶良先生和Azman Bin Badrillah先生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卸下董事會職務，並有資格自薦獲得重選。

董事服務合同

在來屆股東大會上尋求重新委任的董事中，除了正常在法定上應盡的任務外，沒有任何董事受到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一年期滿未支付酬勞服務合約的約束。

關連交易

本財政年期間，本集團進行了以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i) 組裝協議

TC Subaru Sdn. Bhd. (簡稱「TC Subaru」) (公司旗下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與Tan Chong Motor Assemblies Sdn. Bhd. (「TCMA」) 於2016年12月30日就委派TCMA作為TC Subaru組裝人員以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一年期間內組裝車輛事項簽訂了組裝協議(簡稱「組裝協議」)。

組裝協議進行的交易的價格及條款以公平原則為基礎，參考市場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服務。

介於2017年下半年Subaru車輛生產的預計調整和2018年新車推出的生產費用，董事會決定於2017年11月10日上調截至2017年12月31日組裝協議之交易的年度上限。

TCMA是Tan Chong Motor Holdings Berhad(陳唱摩多控股(簡稱「TCMH」))旗下的附屬公司，Tan Chong Consolidated Sdn. Bhd. (陳唱聯合有限公司(簡稱「TCC」))持有TCMH超過30%的股權。由於TCC乃公司的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TCMA是公司的關聯人士，根據組裝協議構成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根據組裝協議進行的年度交易總額達36,088,000港元，並在年度上限38,558,000港元之內。

組裝協議的詳細內容及年度上限的修訂已於2016年12月30日及2017年11月10日作出的公司聲明中披露。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 (續)

(ii) 零部件採購協議

TC Subaru與APM Automotive Holdings Berhad (簡稱「APM」)的四間附屬公司,包括APM Climate Control Sdn. Bhd.、APM Auto Electrics Sdn. Bhd.、APM Automotive Modules Sdn. Bhd.及APM Shock Absorbers Sdn. Bhd. (統稱為「四家APM附屬公司」)於2016年12月30日共同簽訂了七項零部件採購協議(簡稱「零部件採購協議」),根據本協議,APM附屬公司同意向TC Subaru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的一年出售特定零部件,包括由Subaru Corporation或Subaru Corporation的被許可方為Subaru汽車設計、生產及/或組裝的零部件及多種材料(簡稱「零部件」)。

根據上述Subaru車輛在2017年生產的預計調整,本集團需要購買更多介於零部件採購協議下的零部件以便提供在組裝協議下所需的原材料。因此,董事會決定於2017年11月10日上調截至2017年12月31日零部件採購協議之交易的年度上限。

零部件的價格以公平磋商為基礎由各方商定及設定價格通知,各APM附屬公司向TC Subaru提供的條件均不得低於APM附屬公司向任何第三方供應可比品質及數量的零部件。

各APM附屬公司均為APM的附屬公司, TCC持有APM超過30%的股權。由於TCC乃公司的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各APM附屬公司均是公司的關聯人士,根據零部件採購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根據零部件採購協議進行的年度交易總額達6,877,000港元,並在年度上限12,943,000港元之內。

零部件採購協議的詳細內容及年度上限的修訂已分別於2016年12月30日和2017年11月10日作出的公司聲明中披露。

(iii) TCMH協議

集團及TCMH及其附屬公司(簡稱「TCMH集團」)於2016年12月30日就於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三年期間內就汽車零部件、配件及車輛服務交易買賣事項簽訂了四項協議(簡稱「TCMH協議」)。

按照TCMH協議就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買賣事項,銷售合同及按採購訂單以個別訂單的方式由本集團與各相關方,參考市場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訂單及類似服務以擬定其價格及數量。按照TCMH協議就車輛服務交易事項進行的交易的價格及條款以公平原則為基礎,參考市場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服務。

TCC持有TCMH超過30%的股權。由於TCC乃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如上市規則所界定),TCMH集團的各成員均是公司的關聯人士,根據TCMH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根據TCMH協議進行的年度交易總額達6,358,000港元,是在年度上限之13,108,000港元內。

TCMH協議的詳細內容已於2016年12月30日作出的公司聲明中披露。

關連交易 (續)

(iv) APMVN協議

Tan Chong Vietnam Industrial Machinery Co. Ltd. (簡稱「TCVN」)(公司旗下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APM Spring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簡稱「APMVN」)於2016年12月30日就於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三年期間內出售及租賃車輛、材料處理設備、吊車、零部件及配件事項簽訂了一項協議(簡稱「APMVN協議」)。

按照APMVN協議進行的交易,就TCVN和APMVN通過銷售或出租合約已達成共識,的價格及條款以公平原則為基礎,參考提供於市場獨立第三方類似產品的價值及數量。

APMVN乃APM的附屬公司,TCG持有APM超過30%的股權。由於TCG乃公司的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APMVN是公司的關聯人士,根據APMVN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根據APMVN協議進行的年度交易不得超于71,000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根據APMVN協議並無交易。

APMVN協議的詳細內容已於2016年12月30日作出的公司聲明中披露。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根據組裝協議、零部件協議、TCMH協議、及APMVN協議(統稱為「交易」)全部均由本集團與相關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相互關聯的當事人所訂立,該交易均依照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處理。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與交易有關最高的年度百分比率均大於0.1%但小於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受制於報告、聲明及年度審核要求,但不受通知(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審批要求的制約。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該交易的年度上限總額為64,680,000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該交易的年度交易總額達49,323,000港元,並在年度上限64,680,000港元之內。

本公司在適用的範圍下已經遵守上市規則所定明的披露要求。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它們是按以下方式進行(i)公司根據正常的業務管道達成交易;(ii)公司按正常的商業條款達成有關交易以及(iii)根據約束這類交易的協議條款達成交易,條款須公平及合理,整體上對本公司的股東有利。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版)「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匯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之規定,就本集團於年度報告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審核職責及結論。本公司以提供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一份核數師函件。

除上述披露之外,於2017年12月31日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候,本公司,或任何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關聯交易或重大合約,而本公司的董事並無於任何關聯交易或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有關集團在本財政年度內較重大的關連人士交易滙總表,載於本財務報表的附註37。

董事會報告(續)

股票補償計劃

在2015年11月26日，附屬公司委託瑞穗信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受託人」）成立獨立信託基金，以採納基於業績的股票補償計劃（以下簡稱「計劃」）。計劃實行的目的是為了鼓勵附屬公司的企業人員從長遠目標出發，實現從中層人員達至公司管理層的目標。根據計劃，按照附屬公司董事會效益的分配規則，依據員工的職位和表現授予積分。當員工離職時，每一積分能轉換為一股。以2020年6月30日的五年內，將被授予的積分上限為500,000點。只要計劃仍然存在，信託基金不得有明確的到期日並持續運作。可提供的資金最高限額為500,000,000日元（約為35,668,000港元），而進一步提供至信託基金的資金將需附屬公司董事會批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57,500點（2016年：60,000點）已授予本集團員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本集團確認的總支出3,214,000港元（2016年：5,658,000港元）作為股份獎勵計劃中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計劃詳情已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34。

董事賠償

為公司董事獲益核准賠償條款（如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之定義）目前生效，本年內維持生效。

董事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董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的記錄，截至2017年12月31日在職董事於該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如下：

	每股0.50港元的普通股				總權益	佔總發行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庭權益 (附註1)	公司權益 (附註2)	聯合權益 (附註3)		
執行董事：						
陳永順先生	100,460,000	-	400,544,700	49,999,972	551,004,672	27.36%
陳慶良先生	2,205,000	210,000	-	-	2,415,000	0.12%
孫樹發女士	900,000	-	-	-	900,000	0.04%
陳駿鴻先生	99,000	-	-	-	99,000	0.0049%
非執行董事：						
王陽樂先生	684,000	795,000	940,536	-	2,419,536	0.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奕機先生	-	300,000	-	-	300,000	0.01%

附註：

- (1) 這些股份的受益者分別是陳慶良先生，王陽樂先生和張奕機先生的配偶，因此，他們被視為擁有這些股份的權益。
- (2) 這些股份的受益者分別是由陳永順先生和王陽樂先生所控制的公司所擁有。
- (3) 這些股份是由陳永順先生和其他人士共同擁有。

董事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續)

除了以上所披露之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執行總裁、或其配偶或其18歲以下的孩子，並沒有享有本公司或其附屬或聯營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詮釋）股份上有益或無益的權益或淡倉。在本財政年，本公司沒有授權任何董事或執行總裁、或是其配偶或其18歲以下的孩子認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應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需知會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擁有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權益

到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被告知擁有本公司所發行股份且其數量佔5% (2016年: 5%) 或以上的股東名單 (除公司董事外) 如下：

姓名	長/淡倉	附註	持有普通股	佔總發行股份百分比
陳唱聯合有限公司	長倉	(1)	705,819,720	35.05%
Promenade Group Limited	長倉	(2)	264,067,000	13.12%
陳金火先生	長倉	(3)	144,801,495	7.19%
Pang Siew Har	長倉		134,821,032	6.69%
Time Strategy Group Limited	長倉	(4)	104,497,700	5.19%
Lee Lang	長倉		103,930,622	5.16%

附註：

- (1) 陳唱聯合有限公司約 22.85% 股份，是由陳永順先生所持有，陳慶良先生擁有近15.38%的股份，其餘的股份由若干非本公司董事的陳氏家族成員所持有。
- (2) 陳永順先生是Promenade Group Limited控股股東。
- (3) 陳金火先生於2016年3月21日逝世。陳金火先生的股東權益包括其配偶的股東權益。
- (4) 陳永順先生是Time Strategy Group Limited控股股東。

除了以上所披露事項之外，公司並無獲知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該記錄的權益。

薪酬政策

集團對僱員的薪酬政策是根據僱員對公司的貢獻、學歷、經驗、個人表現及集團的經營表現來決定他們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是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各人貢獻、集團表現而決定。薪酬委員會的職責詳情請見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支付給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在以下範圍內：

	人數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1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1
2,5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1
3,000,001港元 - 3,500,000港元	0
3,500,001港元 - 4,000,000港元	1



董事會報告(續)

大眾股的足夠性

根據公司董事所知和公司可從大眾得到的消息，在本報告截稿的日期，本公司保持上市規則所需大眾持有至少2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董事的合同權益

除了之前所披露之關連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級附屬公司，都不曾簽訂任何重要合同，使本公司的董事在本年度任何時候或本年度終結時，獲得物質利益。

優先佔有權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或是根據百慕達的法律，都沒有規定優先佔有權。

購置、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在本財政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都沒有購置、銷售或是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股份。

銀行貸款和其他借貸

本公司及其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和其他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至27。

財政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情況載於本年報的第111頁。

物業

本集團所擁有的物業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2至116頁。

退休計劃

有關本集團參與的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獨立性的確認

公司已依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到獨立性的書面確認。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都是獨立的。

為/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永順先生
香港
2018年3月26日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3至110頁的陳唱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對百慕達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陳唱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續)

評估庫存的可變現淨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注2(b)和附注21及第50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在十個不同地區的市場持有各種汽車品牌及型號庫存，總賬面價值為港幣2,523百萬元。</p> <p>庫存會因經濟環境變化或消費者喜好變化，以及新型號汽車的上市，導致其需求下降或其未來售價可能會低於其購買成本。</p> <p>貴集團需評估於報告日後，舊型號或滯銷庫存的銷售價格所需降價程度。因此，貴集團對庫存的未來需求及其相關銷售價格的評估是具有主觀性和不確定性的。</p> <p>我們把庫存的可變現淨值評估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庫存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另外，由於庫存的可變現淨值評估具有主觀性及貴集團於評估時需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因而增加了誤差或潛在管理層偏見的風險。</p>	<p>我們就評估庫存的可變現淨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於貴集團的庫存撥備政策及預期售價，重新計算庫存撥備，評價資產負債表日的庫存減值及撥備是否與貴集團庫存撥備政策一致的方式釐定；• 通過核對個別項目至其相關文件，包括購買發票及商品收據，在抽樣的基礎上，評估庫存賬齡報告中的項目是否已被歸入適當的賬齡類別中；• 通過對比貴集團的銷售預測與歷史銷售，加上考慮近期經濟形勢變化、消費者喜好變化以及貴集團及競爭對手出售的現有替代汽車型號後，評價賬齡類別中的滯銷庫存的庫存下調撥備餘額；• 詢問貴集團有關汽車製造商的新型號汽車推出計劃，以及貴集團為舊型號及滯銷庫存的降價計劃；以及• 在抽樣的基礎上，將庫存賬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日後的售價進行對比。

關鍵審計事項 (續)

評估應收賬項的可收回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注2(a)和附注23及第50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賬項的賬面價值為港幣1.086百萬元，當中呆賬的備抵為港幣60百萬元。</p> <p>貴集團的客戶於多個不同的地理位置經營業務。因此，受地域規範和經營環境的影響，這些客戶有不同的信用狀況及貿易應收賬項結算時間。</p> <p>貴集團的呆賬的備抵是以管理層對預計將會發生的減值損失所作估計為基礎，並考慮了貴集團客戶的歷史信用情況、目前市場及特定客戶的具體情況，上述各項考慮因素均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p> <p>貴集團就呆賬的備抵所作估計包括基於各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就根據地域規範作出調整的歷史經驗的組合因素。</p> <p>我們把貿易應收賬項的可收回性評估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貿易應收賬項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另外，由於貿易應收賬項的可收回性評估具有主觀性及貴集團於評估時需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因而增加了誤差或潛在管理層偏見的風險。</p>	<p>我們就評估貿易應收賬項的可收回性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和評價貴集團對貿易應收賬項的估值的重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其有效性，包括信用控制程序及貴集團呆賬撥備政策的應用；• 在抽樣的基礎上，通過核對個別項目至其相關文件，包括銷售發票，評價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報告中的項目是否已被歸入適當的賬齡類別中；• 通過參考最近的結算、違約及爭端歷史，及貴集團對違約債務人的財務狀況、估計結算日期和債務人經營所在地的評估，來評價是否需要為個別重大或長期逾期餘額作呆賬的備抵；• 通過比較資產負債日後的現金結算與貿易應收賬項餘額，包括考慮到相關客戶的信用期限，來評估貴集團的呆賬的備抵記錄；• 在抽樣的基礎上，通過測試於本年度使用或沖回的以往年度的呆賬的備抵記錄以及沖銷以往年度並無記錄的呆賬，來評價貴集團所作的假設和估計。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陳唱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案》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果行。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2018年3月26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以港元呈報)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3	15,855,612	16,736,332
銷售成本		(12,673,325)	(13,858,480)
毛利		3,182,287	2,877,852
其他淨收益	4	280,005	288,666
分銷成本		(1,389,285)	(1,404,704)
行政支出		(1,058,422)	(1,039,903)
其他營業支出	5	(62,410)	(32,344)
營業利潤		952,175	689,567
融資成本	6	(87,538)	(88,604)
應佔聯營公司之利潤減去虧損		74,238	68,197
除稅前利潤	7	938,875	669,160
所得稅支出	10(a)	(308,116)	(335,074)
本年度利潤		630,759	334,086
可歸於：			
公司股東權益		501,924	191,073
非控股權益		128,835	143,013
本年度利潤		630,759	334,086
每股利潤	11		
基本及攤薄		\$0.25	\$0.09

第42頁至110頁中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本年度應付公司股東的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33(c)。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損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以港元呈報)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本年度利潤	630,759	334,08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及經重新分類調整)		
期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事項:		
重估淨應付界定福利	10,351	(14,429)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為公允值的投資:		
- 本年度公允價值變動	(736,031)	(81,875)
	(725,680)	(96,304)
期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事項:		
財政報表的外匯折算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	572,424	(74,506)
- 海外聯營公司	54,831	(33,268)
	627,255	(107,77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98,425)	(204,078)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532,334	130,008
可歸於:		
公司股東權益	343,042	(11,599)
非控股權益	189,292	141,607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532,334	130,008

第42頁至110頁中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結算

(以港元呈報)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2	3,387,150	3,106,105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078,353	3,539,999
租賃土地權益	14	73,005	76,428
無形資產	15	102,805	108,315
商譽	16	58,043	23,375
在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856,331	752,203
其他財務資產	19	134,507	106,906
租購客戶及分期應收款	24	288,661	253,223
非流動預付款項		161,231	151,419
遞延稅項資產	10(c)	44,378	36,631
		9,184,464	8,154,604
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為公允值的投資	20	2,800,128	3,529,207
庫存	21	2,523,345	2,923,136
待銷售的物業	22	24,568	53,523
貿易應收賬項	23	1,085,648	1,271,548
租購客戶及分期應收款	24	143,293	138,022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83,098	526,292
應收有關聯公司賬項	31	155	620
現金和銀行結餘	25	3,436,956	2,900,738
		10,497,191	11,343,086

第42頁至110頁中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結算

(以港元呈報)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無抵押銀行透支	27	88,807	85,205
銀行貸款	27	3,045,316	3,377,341
貿易應付賬項	30	936,895	1,243,402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賬項		1,318,453	1,160,712
應付有關聯公司賬項	31	7,291	23,538
融資租賃之責任	28	40,100	37,207
無抵押中期票據	26	–	632,538
稅項		172,599	150,120
撥備	32	72,905	68,256
		5,682,366	6,778,319
淨流動資產			
		4,814,825	4,564,767
減去流動負債的總資產			
		13,999,289	12,719,371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7	876,254	36,234
融資租賃之責任	28	155,546	152,826
界定退休福利責任之淨值	29	131,308	151,924
遞延稅項負債	10(c)	80,707	68,968
撥備	32	31,946	20,719
		1,275,761	430,671
淨資產			
		12,723,528	12,288,700

第42頁至110頁中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結算

(以港元呈報)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股本與儲備金			
股本	33 (d)	1, 006, 655	1, 006, 655
儲備金		10, 674, 527	10, 521, 040
可歸公司股東的總股本權益		11, 681, 182	11, 527, 695
非控股權益		1, 042, 346	761, 005
總股本權益		12, 723, 528	12, 288, 700

董事會於2018年3月26日批准及授權發行。

陳永順先生
主席

孫樹發女士
財務董事

第42頁至110頁中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以港元呈報)

	可歸公司股東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附註 33(a) (i))	本金儲備 (附註 33(a) (ii))	股票補償 儲備 (附註 33(a) (iii))	兌換儲備 (附註 33(a) (iv))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1,006,655	550,547	9,549	550	249,516
2016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利潤	-	-	-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115,46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15,46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	-	-	2,960	-
年度宣派及批准的股息 (附註33(c))	-	-	-	-	-
非全資附屬公司支付予非控股 股東的股息	-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06,655	550,547	9,549	3,510	134,054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1,006,655	550,547	9,549	3,510	134,054
2017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利潤	-	-	-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584,207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584,207
由非全資附屬公司從非控股股 東收取的注資	-	-	-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	-	-	1,710	-
年度宣派及批准的股息 (附註33(c))	-	-	-	-	-
收購附屬公司的而外權益	-	-	-	-	-
非全資附屬公司支付予非控股 股東的股息	-	-	-	-	-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06,655	550,547	9,549	5,220	718,261

第42頁至110頁中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可歸公司股東權益

繳納盈餘 (附註 33(b) (ii)) 千港元	公允價值儲備 (附註 33(a) (v))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附註 33(a) (vi)) 千港元	保留盈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股本權益 千港元
377,690	3,200,429	331,167	6,011,562	11,737,665	684,327	12,421,992
-	-	-	191,073	191,073	143,013	334,086
-	(79,830)	-	(7,380)	(202,672)	(1,406)	(204,078)
-	(79,830)	-	183,693	(11,599)	141,607	130,008
-	-	-	-	2,960	2,698	5,658
-	-	-	(201,331)	(201,331)	-	(201,331)
-	-	-	-	-	(67,627)	(67,627)
377,690	3,120,599	331,167	5,993,924	11,527,695	761,005	12,288,700
377,690	3,120,599	331,167	5,993,924	11,527,695	761,005	12,288,700
-	-	-	501,924	501,924	128,835	630,759
-	(748,596)	-	5,507	(158,882)	60,457	(98,425)
-	(748,596)	-	507,431	343,042	189,292	532,334
-	-	-	-	-	171,932	171,932
-	-	-	-	1,710	1,504	3,214
-	-	-	(191,265)	(191,265)	-	(191,265)
-	-	-	-	-	(23,307)	(23,307)
-	-	-	-	-	(58,080)	(58,080)
377,690	2,372,003	331,167	6,310,090	11,681,182	1,042,346	12,723,5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以港元呈報)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營業活動			
營業利潤		952,175	689,567
經調整：			
折舊	7	312,457	269,709
無形資產攤銷	7	21,218	19,523
租賃土地權益的攤銷	7	7,460	7,9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4	5,192	(7,557)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4	-	(45,153)
投資物業估值的淨收益	4	(39,150)	(19,725)
透過損益為公允值的上市投資的減少	4	1,172	718
認定出售聯營公司的虧損	4	-	2,354
銀行和其他利息收入	4	(30,874)	(26,946)
股息收入	4	(151,573)	(101,89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8	3,214	5,658
滙兌(收益)/虧損		(32,109)	51,156
流動資金更動前的營業利潤		1,049,182	845,400
庫存的減少/(增加)		698,953	(743,139)
貿易應收賬項的減少		285,271	15,714
租購客戶及分期應收款的增加		(4,582)	(16,819)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減少		74,133	2,774
應收有關連公司賬項的減少		510	827
貿易應付賬項的(減少)/增加		(484,451)	231,012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賬項的增加		87,044	114,600
應付有關連公司賬項的(減少)/增加		(28,661)	16,330
撥備的增加		10,331	1,970
淨界定福利責任的(減少)/增加		(26,886)	7,499
待銷售的物業的減少		34,352	-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		1,695,196	476,168
已付利息		(84,332)	(86,081)
已付稅項		(295,083)	(350,518)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315,781	39,569

第42頁至110頁中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以港元呈報)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29,668)	(409,296)
增加無形資產的支出		(15,856)	(25,219)
購買證券投資		(24,928)	(9,431)
非流動預付款項的減少		9,812	5,845
已抵押銀行存款的減少		-	1,632
從出售聯營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	1,311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的提取/(擺放)		1,145	(9,4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5,559	67,651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5,000
從收購業務及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9	(38,948)	14,266
出售證券投資所得款項		4,471	35,954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24,941	23,725
已收上市投資股息		101,491	101,313
已收非上市投資股息		50,082	586
已收利息		30,874	26,946
投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371,025)	(169,130)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貸款	25(b)	(4,576,348)	(4,397,482)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5(b)	4,118,828	4,565,491
已付股東之股息		(191,265)	(201,331)
已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58,080)	(67,627)
收購附屬公司而外控股權益的支出		(23,307)	-
已付融資租賃之責任-利息部分	25(b)	(3,206)	(2,523)
已付融資租賃之責任-資本部分	25(b)	(37,207)	(29,240)
非全資附屬公司收取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權		171,932	-
融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598,653)	(132,712)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46,103	(262,273)
於1月1日之現金和現金等值物	25	2,806,120	3,103,973
滙率變動的影響		187,658	(35,580)
於12月31日之現金和現金等值物	25	3,339,881	2,806,120

第42頁至110頁中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概況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是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設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公司與1998年7月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集團”)和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權益。公司董事會在2018年3月26日授權公佈此綜合財務報表。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守聲明

此財務報表是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s”)編製的。該統稱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所有適用的單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標準(“IASs”)及詮釋。雖然根據公司的細則不要求這樣做,但是公司和集團的財務報表還是照此編製,以便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此外,此等財務報表亦已遵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以下所披露的是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了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自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附註1(c)詮釋了因當前和以前會計期間初步適用這些與集團有關的修訂條款而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造成的會計政策中出現的變化,對此本財務報告中已有充份披露。

(b) 財政報告的編製基準

由於本公司在香港上市,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以千位元整數表示。

除某些在以下會計政策所詮釋的情況,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做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債務、收益和費用等報告金額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和管理層相信在那等情況下乃屬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做出的,其結果是形成判斷資產和債務賬面價值的基礎,這些賬面價值是無法立即從其他來源獲知的。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有所不同。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的假設作出評估。對會計估計的變動,如果該變動只對當期產生影響,應在該估計變動期間確認,或如果該會計估計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過程中所做出會對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導致估算出現不確定性之主要緣由,詳述於附註2。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國際會計政策委員會頒佈了數項於本財政期間生效的修訂。此發展并無對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影響。然而，附註25(b)包括而外的披露以滿足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的要求。其要求實體提供可讓財務報告的讀者判斷因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的變動之披露，包括現金和非現金變動。

本集團并未在本財政期間采用任何未生效的新準則或新解釋。

(d) 綜合基準

(i)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對來自某一實體業務之浮動回報具有承擔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時，本集團即具有該實體之控制權。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只會考慮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從控制生效至控制終止期間，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都包括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非控股股東權益代表應歸非本公司擁有股權之附屬公司的淨資產部份，無論是直接還是間接通過附屬公司，均呈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股東權益中，與可歸公司股東之股權分開。集團業績中的少數股東權益，從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損益表來看，表現為本年度總利潤或虧損及全面損益在非控股股東權益和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一種分配。

本集團在其附屬公司利益的變更，在未導致對其喪失控制權的前提下被列為股權交易，據此，在綜合權益範圍內對控制和非控制權益作出調整，以反映其相對利益的變化，但沒有對收益或虧損作出確認。

當集團對其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這將被視為對附屬公司所有權益的出售，由之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列於損益表確認。在該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於失去控制權之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數值按金融資產初始確認之時的公允價值計量(見附註1(i))或在適當之時以初始確認之時的成本計量(見附註1(d)(ii))。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的投資是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的(詳情見附註1(x))。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綜合基準 (續)

(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權控制財政與經營抉擇的企業。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是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除非是被歸類為待售(或列入處置組歸類為待售資產)。根據權益法，聯營公司的權益初始以成本值入賬，並就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可辨識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的金額(如有)作出調整。投資其後於按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及有關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附註1(x))。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超過成本的任何金額、本集團所佔被投資者於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入賬，而本集團所佔被投資者於收購後的其他全面除稅後收益項目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損益表內確認入賬。

當本集團分攤之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時，則本集團之權益將會減至零，並停止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需對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所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際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盈虧均在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權益中沖銷，惟如未變現虧損是由已轉讓資產之耗損產生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其須即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iii) 綜合時抵消交易

集團內部結餘和交易及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入和支出已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剔除。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剔除至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的未變現虧損亦以同樣方式抵消，但只到無減值憑證為止。

(e) 商譽

商譽代表超出以下數額的部分

- (i) 已轉讓對價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被收購方持有的任何非控制權益總數以及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允價值；高於
- (ii) 收購之日計算的被收購方可辨別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商譽 (續)

當(i i)中列明的數額高於(i)中列明的數額時，則該超出部分應立即計入議價購買收益的利潤或虧損中。

商譽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商譽產生於被分配至每一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業務合併，其有可能從合併協同效益中獲益並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1(x))。

在相應年度處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已購買商譽的可歸屬金額均包含於出售時所計算的利潤或虧損中。

(f) 外幣換算

(i) 個別公司

年內進行之外幣交易換算為各實體的功能貨幣按交易當日之匯率。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的匯率折算。外匯率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用交易日之匯率折算。以公允值的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和負債以釐定公允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ii) 編製綜合賬目

香港以外的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業績按近似交易日的兌換率折算成港元，財務狀況表中的專案，則按報告期末的兌換率換算成港元。所得滙兌差額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其累積折算獨立列於股本權益中。

(g) 投資物業

持投資物業是作為有投資潛力及租金收入的用途。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是以會計政策第1(w)(iv)項所描述記賬。投資物業以公允值列入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的政策是每不超過三年聘用獨立估值師按公開市值依據進行評估。於期間的年度則由本集團內部具有適當資格的人選每年對投資物業進行估值。任何由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

當本集團依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權益以獲得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時，該權益根據不同資產被歸類並記入投資物業。任何已被歸類為投資物業的該等資產權益按歸入融資租賃(見附註1(k))項下解釋，並且該權益適用融資租賃項下租賃的其他投資物業所適用的會計政策。按附註1(k)所述對租賃款項作出解釋。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已完工待出售物業

已完工待出售物業，按成本和可實現淨值二者中較低者列賬。可實現淨值是估計銷售價格減去銷售該物業所需的費用。

物業之成本，按該工程的總開發費用的分攤加以確定。已完工待售物業的成本，包括全部採購費用、建造費用、借款費用及將存貨帶到其目前相關條件的其他費用。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除投資物業以原值或1984年的重估值減去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詳情見附註1(x))。

1984年估值所產生之盈餘已計入資本儲備，並可在出售有關物業時轉為保留利潤。

擁有永久業權的土地不作攤銷。

所有其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原價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詳情見附註1(x))，並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和根據估計的殘值，若有則，依下列年度率折舊：

- 在擁有永久業權土地的樓宇	2% - 4%
- 租賃土地的權益以租賃餘下的期限折舊	
- 位於租賃土地上之廠房按可使用年限餘下的期限折舊，從其修建完工之日計，其期限不超過50年	
- 廠房、機械和設備	
- 引擎、建築設備和可租賃叉車	成本減殘值後的20%
- 其他廠房、機械和設備	6 ² / ₃ % - 50%
- 傢俱、裝置、裝配件和辦公設備	5% - 50%
- 汽車	10% - 50%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和殘值是每年檢討的。

因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的損益，被確定為淨報廢收益與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且在報廢或出售當天列入損益表。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代表在建樓宅，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詳情見附註1(x))。成本包括跟建築直接有關的費用及建築和安裝時期所產生的借貸和專業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在建工程 (續)

待所有建築和安裝工程幾乎完成而該樓宅即將能啓用時，在建工程就會被轉移到物業、廠房和設備列賬，之後按照集團折舊政策折舊。

(j) 無形資產 (商譽以外)

集團收購的具有有限預期使用壽命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減值虧損 (見附註1(x)) 的方式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及攤銷方式每年均經過審核。

無形資產的攤銷按資產的如下預期使用壽命以直線法計入損益中：

- 客戶合作關係	10年
- 其他	5年
- 積壓	不確定期限

(k) 租賃資產

如果集團能確認它的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的安排，旨在轉讓在約定期限內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若干資產的權利，以換取支付或一系列支付，則該安排即是或含有一項租賃。該確認是基於對該安排的實質內容進行評估之後做出的，且不論該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i) 租賃資產的分類

集團根據將所有權的全部風險和利益基本轉移給集團之租約所持有的資產，劃作融資租賃下持有；而不將所有權的全部風險和利益轉讓給集團的租賃，則劃作經營租賃，除非根據經營租賃所持有並在其他情況下符合某一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可按物業的具體情況劃作投資物業；而一旦被歸作投資物業，該物業的計算就如融資租賃 (詳情見附註1(g))。

(ii) 待出租資產

當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資產時，財務狀況表內按其性質規劃，在適當情況下，按照附註1(i) 所列集團折舊政策進行折舊；減值虧損則按附註1(x) 所列之會計政策進行報賬。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租賃資產 (續)

(iii) 根據融資租賃規定獲得資產

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規定獲得資產使用權，代表所租賃資產公允價值的金額或較低包含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相應負債、財務費用淨值的該等資產的最低租賃付款現值，記錄於融資租賃之責任。折舊的利率在相關租賃期限以勾銷資產成本或重估值後的利率提供，或者，集團可能將獲得資產的所有權，則依據附註1(i)。減值虧損根據附註1(x)中載明的會計政策計算。隱含在租賃付款中的財務費用在租賃期間計入損益中，以便使每一會計期間負債的餘額產生大致穩定的利率。

(iv) 經營租賃費用

當集團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擁有的資產時，根據租約所支付的款項應在該租賃期所涉及的會計期間等額分期記入損益表，除非某一替代方法更能代表從該租賃資產獲得收益的情況。收到的租賃獎金是在損益表中被確認為已付淨租賃款項總額的一部份。

(l) 其他債務與金融證券

集團最初於集團成為合約一方之交易日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最初以公允價值進行計量。若金融資產之後沒有透過損益為公允價值計量，則最初計算值應包括因收購或創立而直接引起的交易成本。集團將隨後以公允價值或攤餘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後續使用有效計息方法與任何減值損失的淨值以攤餘成本進行計量（參見備註1(x)(i)）：資產由一種經營模式中保留，以蒐集合約現金流；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在指定的日期導致單獨支付本息的現金流。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除了後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所有變化確認入損益中。

對於並非為了買賣而持有的股權工具的投資，集團可在最初確認時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表現收益和虧損。對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為公允價值計量的工具，收益和虧損絕不重新歸入損益中，並且任何減值均不得確認入損益中。此等投資賺取的股息確認如損益中，除非股息明確代表投資成本的部分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借貸費用

借貸費用直接歸入需要相當長時間才能用於指定用途的某一資產的購買或建設會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份被資本化。其他借貸費用在其發生期間被確認入賬。

作為某項合格資產成本一部份的借貸費用，其資本化始於該資產發生支出時、借貸費用發生時以及為符合資產的預定用途或出售所進行的必要準備活動。當為符合合格資產的預定用途或出售所做的所有準備活動被中斷或完成時，借款費用的資本化過程便隨之暫停或終止。

(n) 租購合同

租購客戶與租購合同的應收款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為租購債務應收，應收款包括按租購合同的應收款，減去未獲得的利息收入和減值虧損(詳情見附註1(x))。

(o)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前稅及遞延稅。所得稅在損益表中確認入賬，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前稅項是今年利潤的估計應納稅，按報告期末的稅率，加上以前年度應交的稅項調整。

遞延稅項是根據財務狀況表負債法計算，臨時差異是資產及負債在財務申報表上的賬面值與這些資產及負債的納稅兩者之差異。有關附屬公司的投資之臨時差異，如為應課稅差異，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及可見將來或不能撥回，或就可扣除差異而言，除非差異可於未來撥回。暫時性差異未按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計量，不影響會計或應稅利潤。

凡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按附註1(g)所載的會計政策計量，其遞延稅項的確認以用於報告期末之資產出售的賬面價值的稅率為準，除非該物業是可折舊的，並存在於某商業模式，其目的是隨著時間的推移消耗實質上附於該資產的所有經濟利益，而不是通過出售。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是根據該項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按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利益只有在合理保證可實現時才會被確認。遞延稅項利益也因有關稅項利益不再確認而減低。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所得稅 (續)

本年度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所得資產抵銷本期所得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決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p) 庫存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

汽車成本主要按實值基準確定，其他存貨則按平均成本入賬。成本包括購入價格、進口稅(如適用)，轉換成本及其他直接有關之購買費用使存貨達到現在的位置和狀態。

可變現淨值參考於報告期末以後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專案所得或參考管理層根據當日市場情況做出的估計而確定。

當存貨出售時，這些存貨的賬面金額將與相關收入同一期間確認為費用。將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後的任何數額，以及存貨的所有損失，均在減記或虧損發生期間確認為費用。對存貨減記進行任何沖銷的金額，應在該沖銷發生期間，確認為該期間已按費用確認之存貨金額的減少。

(q)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初期按公允值確認入賬，之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去因呆賬發生的虧損列賬(詳情見附註1(x))，除非應收款項是向關連方提供的不規定任何償還期限的無息貸款，或者折現效應是微不足道的。在此類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去呆賬虧損列賬。

(r) 現金和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現金結餘，外匯定期存款和少過三個月為期的存款。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隨時可償還及在集團現金管理中不可缺少的銀行透支是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一部份。

(s)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貿易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初期按公允值確認，之後以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將是微不足道的，在這種情況下，他們以成本列示。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期按公允值減應佔交易費用確認。初期確認之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入賬，成本和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及應付的利息與費用在借款期間用有效權益法在損益表內確認。

(u)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公司或集團因為已發生的某件事情所以擁有法定的或強制性的債務時，而且可能以經濟利益的外流以償還債務及進行可靠的估算，撥備需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當資金的時間價值是首要考慮因素時，撥備按清償債務預計支出的現值進行列賬。

如果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比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但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潛在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此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責任，但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v) 擔保撥備

出售汽車時，就確認了擔保撥備。按照歷來擔保額之資料和所有對其有關而產生之可能結果作出撥備。

(w)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算。只有在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集團中，且收入和成本(如適用的話)能獲得準確的計量，以下收入可在損益表中確認：

- (i) 銷售貨品之收入(除銷售物業之收入(見1(w)(v))), 於客戶接納貨品及承擔所有權及有關風險時確認。
- (ii) 提供服務所得之收入，代理佣金和手續費，於完成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 (iii) 利息收入和租購融資收入的確認是按有效權益方法計算。
- (iv)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期內，以直線法予以確認。所給予的出租獎勵金應列為租金總收入不可或缺的一部份。
- (v) 出售物業之收入，在買家執行買賣合同也就是風險和收益已轉讓時確認。在收入確認之前因已售物業而收到的定金和分期付款，列入財務狀況表的“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賬項”下。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w) 收入確認 (續)

- (vi) 投資所獲得的股息收益，在集團確定收款權時予以確認。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是當其股價反映了發放股息後才確認的。

(x) 減值

(i) 債券及其他應收賬項投資虧損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券和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賬項投資，需在報告期末進行審查，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事件：

- 客戶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利息或本金；
- 客戶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化對客戶造成的不利影響。

如果存在任何證據，任何減值虧損均需按以下方式予以確定和確認：

- 對於在綜合財務報告採納權益法而確認的聯營公司權益（見附註1(d)(ii)），其減值損失是依據附註1(x)(ii)，比較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它的賬面金額為衡量。減值虧損之回撥依據於附註1(x)(ii)，如果這些變化有利於可收回金額之估計。
-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的營業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與其他財務資產，減值虧損額是其資產的賬面值與按資產原實際利率折扣後的未來預計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如果在較後階段，某一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可同該減值確認後發生的某一事件客觀地連繫起來，則虧損可通過損益表從反面予以抵消。虧損的抵消只限於在無以前年度虧損確認情況下本應予以確定的該資產的賬面值。

除因與回款被視為可疑的租購客戶和貿易應收賬項的減值虧損外，減值虧損將針對相應資產予以直接註銷。在這種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用備抵賬戶列記。先前賒入備抵賬戶之金額的後續回款，將針對備抵賬戶予以轉回。先前被直接註銷之金額的後續回款，均在損益表中加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x) 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在報告期末對內部和外部資訊來源進行審查，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的跡象或以無形資產的例子，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 分類為經營租賃持有之預付租賃土地權益；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財務狀況表上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如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此外，對擁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每年須估計可收回金額，以測是否有減值跡象。

-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淨售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大者。在評估使用中價值時，預估的未來現金流量，將用反映目前資金時間價值的市場評估資料及該資產特定相關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為現值。

- 減值虧損的確認

除了在1984年重估的土地及樓宇，當一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損益表便將確認其減值虧損。

當減值源自於1984年重估的土地及建築物時，此減值將首先與包括在資本儲備中歸於物業的結餘相抵消，任何餘額將計入損益。

- 減值虧損的逆轉

關於除商譽外的其他資產，如果用於決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中出現有利的變化，便是減值虧損的逆轉。對商譽的資產減值虧損不能逆轉。

虧損的逆轉局限於以前年度若無減值虧損確認就會得以確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的逆轉在該逆轉發生之年記入損益表貸方。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x) 減值 (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與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集團必須針對本財政年度的前六個月按照 IAS 34 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中期結束時，集團將應用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與、轉回標準，如在財政年度結束時一樣（參見備註1(x)(i)與(ii)）。中期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不會在後續期間轉回。即使在中期所屬的財政年末進行減值測試，而沒有虧損或出現較小虧損。

(y)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供予界定退休福利計劃

薪酬、常年獎金、有薪年假、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以及非金錢福利等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記賬。凡付款或結賬被遞延且影響重大的，這些金額均以現值列賬。

(ii)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

集團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的負債淨值通過估算僱員在當前及以往期限因其服務所賺取的未來利益總額分別對每個計劃進行計算；在釐定現值時該項利益須予以折讓，並扣除任何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由合格的精算師使用預計單位信貸法進行計算。一旦計算導致為集團帶來利益，認可資產的經濟利益的現值應僅限於來自計劃任何未來退款或未來出資減少的方式獲得。

界定福利負債淨值（資產）中的服務費用和利息費用淨值（收入）應計入利潤或虧損中，通過履行作為「銷售成本」、「分銷成本」或「行政支出」的部分職責的方式進行分配。當前服務費用在由於僱員服務在當前期限產生的界定福利債務現值增加時計算。福利計劃發生變更時，或計劃範圍縮減時，與僱員以往提供服務相關的變更福利部分或縮減部分範圍的收益或虧損應計入計劃變更或縮減範圍產生或已確認相關重組成本或終止收益時（以較早者為準）的利潤或虧損費用。相應期限的利息費用淨值（收入）應通過使用報告期初時用來測量界定福利債務的折讓利率與界定福利負債淨值（資產）進行計算。折讓率為優質公司債券（到期日與集團履行義務的期限相近）在報告期末的收益率。

由於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產生的重新測量金額計入其他綜合收入並立即體現於保留盈餘中。重新測量金額包括精算收益和虧損、計劃資產收益（不包括計入界定福利負債淨值（資產）利息淨值的金額）以及資產上限影響的任何變更（不包括計入界定福利負債淨值（資產）利息淨值的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y) 僱員福利 (續)

(iii) 股份支付

計劃中員工獲得的點數之公允價值，確認為員工成本，股票補償準備金在合理水平內相應增加。公允價值採用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測量，並在授予日考慮到授予條款和條件等因素。當員工獲得與他們工作績效相關的點數獎勵，並有權把每個點數兌換成附屬公司的一股股份。點數的估計總公允價值，將分攤至估計轉換期。

轉換點數為股份時產生的差額，以股票賠償準備金作出借記或貸記。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可能最終被轉換成股票的數量估計作出修正。修正估計如有任何影響，將反映在損益中反映，並相應調整股票賠償準備金。

(z) 分項報告

經營分項及財務報表內報告各分項項目之金額，乃取自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定期所提供作為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之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項不會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合計，除非有關分項具有類似經濟特徵性，並且具有類似之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項倘符合上述大多數準則可予合計。

(aa) 股息

在有關期間所宣派的股息，則以債務確認入賬。

(ab) 關聯方

(1) 倘符合下列一項，該人士或其直系親屬成員即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2)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實體即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b) 關聯方 (續)

- 2)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實體即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續)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1)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1)(i)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屬集團的任何成員，提供本集團或集團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資源服務。

一名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是指預期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2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

(a) 貿易應收賬項的減值

貿易應收賬項進行審查，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問題，如果存在，將確認減值虧損。該評估是基於承擔類似信貸風險的債務人所擁有的歷來虧損記錄進行的。評估時用的方法和設想經常被檢討以減少估計和實際虧損之間的差額。

(b) 陳舊存貨的備抵

本集團根據當前市況及出售類似性質商品之過往經驗釐定陳舊存貨之備抵。由於客戶偏好的變化，實際貨物銷售可能於估計偏差並影響未來會計期間的損益。

(c) 投資物業的估價

如備註12中所述，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進行聲明，公允價值則基於獨立的檢驗公司或公司董事進行的估價。在確定公允價值時將使用涉及特定估計值的估價方法，其中包括按照類似物業對大樓的質量進行調查。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2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 (續)

(d)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耗損虧損

倘情況顯示於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投資或根據租賃土地權益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該等資產則可能被視為已予減值，並且可能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減值虧損。該等資產的賬面值作定期檢討，以評估可收回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賬面值。當發生事項或情況變化顯示已入賬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該等資產便會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該等下跌，賬面值便會調低至可收回值。可收回值為淨出售價及使用中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由於該等資產並無可供索閱的市場報價，因此難以準確估計出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折現至其現值，這需要對收益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值的合理近似金額，包括根據對收益及經營成本的合理及可支持的假設及預測進行估計。

3 收入

收入包括貨物銷售價值、給客戶提供的服務、租購融資收入、租金收入、物業出售的收入、管理服務費、代理佣金和手續費、擔保的償還、扣除消費稅（如適用），其詳細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貨物銷售	9,582,526	10,531,624
提供的服務	5,885,516	5,875,039
銷售物業的總收入	73,154	-
租購融資收入	52,535	53,518
投資物業的總租金收入	91,055	100,456
管理服務費	1,000	1,000
代理佣金和手續費	154,739	161,257
擔保金償還	15,087	13,438
	15,855,612	16,736,332

本集團的客戶群是多樣化的，無客戶(2016年：無客戶)與其交易額超過集團收入的10%。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之詳情已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8。

4 其他淨收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30,874	26,946
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101,491	101,313
– 非上市投資	50,082	5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5,192)	7,557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45,153
投資物業評估價值的淨收益	39,150	19,725
透過損益上市投資公允值的減少	(1,172)	(718)
租購客戶及分期應收款的減值虧損沖回	910	5,360
認定出售聯營公司的虧損	–	(2,354)
從銷售廢料所得	1,946	2,551
營銷補貼	27,063	19,708
其他	34,853	62,839
	280,005	288,666

5 其他營業支出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費用	20,542	23,281
貿易應收賬項的減值虧損	12,100	4,672
其他	29,768	4,391
	62,410	32,344

6 融資成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 銀行貸款	62,075	64,491
– 銀行透支	21,795	2,985
– 無抵押中期票據	462	18,605
– 融資租賃	3,206	2,523
	87,538	88,604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7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在扣除/(加入)以下賬項後得出的: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7,670,695	8,487,488
銷售物業成本	36,344	-
折舊		
- 待經營租賃的資產	28,983	34,578
- 其他資產	283,474	235,131
攤銷		
- 租賃土地權益	7,460	7,995
- 無形資產	21,218	19,523
減值虧損於		
- 貿易應收賬項	12,100	4,672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8,562	8,803
- 稅務服務	568	577
- 其他	180	580
擔保準備金	27,766	26,716
淨滙兌(收益)/虧損	(13,062)	14,285
經營租賃的物業出租支出	115,784	83,838
扣除38,359,000港元(2016年:39,654,000港元)之直接支出後的投資物業 應收租金	(52,696)	(60,802)

8 員工支出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工資和薪酬	756,946	763,193
退休福利金	86,674	91,84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3,214	5,658
其他	112,552	117,170
	959,386	977,869

2017年底全體員工人數為5,732人(2016年:6,131人)。

集團根據適用於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規章制度制定界定退休福利計劃及界定退休福利基金供款計劃進行供款。集團派發退休福利的責任載於附註29。

9 董事和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

(a)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第二部分的規定,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披露董事薪酬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酬、津貼 和其他收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賀儀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2017年						
執行董事						
陳永順	400	12,407	12,877	43	-	25,727
陳慶良	200	3,049	752	43	-	4,044
孫樹發	200	3,673	2,596	43	-	6,512
陳駿鴻	200	3,540	2,746	98	-	6,584
非執行董事						
王陽樂 (附註(i))	240	201	-	-	4,850	5,29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陽(附註(iii))	396	-	-	-	-	396
黃金德	254	-	-	-	-	254
Azman Bin Badrillah	254	-	-	-	-	254
Prechaya Ebrahim	170	-	-	-	-	170
張奕機 (附註(ii))	148	-	-	-	-	148
	2,462	22,870	18,971	227	4,850	49,38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9 董事和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 (續)

(a)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第二部分的規定, 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披露董事薪酬如下: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酬、津貼 和其他收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賀儀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2016年						
執行董事						
陳永順	400	11,166	12,562	43	-	24,171
陳慶良	200	2,960	617	43	-	3,820
孫樹發	200	3,367	2,525	43	-	6,135
陳駿鴻	200	2,696	2,583	97	-	5,576
非執行董事						
王陽樂(附註(i))	450	1,143	2,511	20	5,000	9,1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陽(附註(iii))	396	-	-	-	-	396
黃金德	254	-	-	-	-	254
Azman Bin Badrillah	191	-	-	-	-	191
Prechaya Ebrahim	94	-	-	-	-	94
張奕機(附註(ii))	-	-	-	-	-	-
	2,385	21,332	20,798	246	5,000	49,761

附註:

- (i) 王陽樂先生於2016年3月30日從本集團的執行董事獲重新委派為非執行董事。
- (ii) 張奕機先生於2016年6月1日獲委派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李漢陽先生於2017年5月26日從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9 董事和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 (續)

(b) 五名薪酬最高的僱員已包括5名(2016年: 4名)董事披露於上述附註9(a)。另外1名僱員的薪酬於2016年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酬金	-	4,151

於2016年, 其中1名薪酬最高的僱員在以下範圍內:

	2017年 人數	2016年 人數
4,000,001港元 - 4,500,000港元	-	1

10 稅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支出包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支出		
本年度撥備	304,569	325,815
以往年度不足撥備	1,584	895
	306,153	326,710
遞延稅項支出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1,963	8,364
綜合損益表中的總所得稅支出	308,116	335,074

2017年香港所得稅率, 是按照估計可獲利潤的16.5%(2016年: 16.5%)計算的。

本集團在新加坡, 日本及中國的業務之法定公司所得稅率分別是17%(2016年: 17%), 31%(2016年: 31%)及25%(2016年: 25%)。其他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率, 則是按照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的現行稅率徵收的。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10 稅項 (續)

(b) 所得稅支出与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利潤的對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稅前會計利潤	938,875	669,160
按各司法管轄區適用稅率對稅前利潤計算的名義稅項 應作出的調整包括:	198,715	176,026
不可扣減的支出	71,663	71,080
不作課稅的收入	(64,878)	(71,037)
被撤消的銷稅損失效應	58,764	104,865
未確定稅務虧損/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使用	(1,918)	(2,076)
於附屬公司股息收入的預扣稅 (附註)	44,186	55,321
往年度之不足撥備	1,584	895
實際所得稅支出	308,116	335,074

附註: 股息收入的預扣稅是以適當於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率計算。

(c) 遞延稅務資產和負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遞延稅務資產和遞延稅務負債的項目如下表所示:

	2017年			2016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淨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淨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3	(91,096)	(90,023)	4,318	(90,655)	(86,337)
投資物業	-	(15,953)	(15,953)	-	(18,882)	(18,882)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為 公允值的投資	-	(15,235)	(15,235)	-	(3,597)	(3,597)
庫存	1,278	-	1,278	1,159	-	1,159
貿易應收賬項	7,891	-	7,891	11,358	-	11,358
應付賬項和應記賬項	69,704	(942)	68,762	74,207	(1,237)	72,970
撥備	1,742	-	1,742	1,182	-	1,182
無形資產	-	(16,419)	(16,419)	-	(19,647)	(19,647)
結轉入之稅項虧損	21,628	-	21,628	9,457	-	9,457
遞延稅務資產/ (負債)	103,316	(139,645)	(36,329)	101,681	(134,018)	(32,337)
其在同樣法定稅項單 位及領域抵消	(58,938)	58,938	-	(65,050)	65,050	-
淨遞延稅務資產/ (負債)	44,378	(80,707)	(36,329)	36,631	(68,968)	(32,337)

10 稅項 (續)

(c) 遞延稅務資產和負債 (續)

總值約559,946,000港元(2016年: 470,821,000港元), 與稅務虧損的利益和可扣除時差有關的遞延稅務資產並沒在財務報表上被確認, 因為實現其稅項利益的可能性不大。稅務虧損當中, 金額達1,318,059,000港元(2016年: 1,060,963,000港元)將於報告期末的五至十年內逾時。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有關附屬公司的未分配之利潤的臨時差異金額達2,364,498,000港元(2016年: 1,786,012,000港元)。公司沒有對這些附屬公司日後發放的保留盈餘有可能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金額達370,977,000港元(2016年: 332,341,000港元)做準備金因為本公司控制這些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以及董事認為盈餘不會在短期內發放。

(d) 本集團遞延稅務負債年內的變動:

	2016年 1月1日餘額 千港元	外匯折算 千港元	已在其他 全面收入確認 千港元	已在損益 表確認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餘額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387)	(1,280)	-	4,330	(86,337)
投資物業	(17,576)	(148)	-	(1,158)	(18,882)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 為公允值的投資	(1,249)	(4,876)	2,528	-	(3,597)
庫存	2,518	3	-	(1,362)	1,159
貿易應收賬項	10,907	(456)	-	907	11,358
應付賬項和應記 賬項	82,875	2,056	1,671	(13,632)	72,970
撥備	6,101	(77)	-	(4,842)	1,182
無形資產	(23,880)	(434)	-	4,667	(19,647)
結轉入之稅項虧損	6,732	(1)	-	2,726	9,457
	(22,959)	(5,213)	4,199	(8,364)	(32,337)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10 稅項 (續)

(d) 本集團遞延稅務負債年內的變動: (續)

	2017年 1月1日餘額 千港元	外匯折算 千港元	已在其他 全面收入確認 千港元	已在損益 表確認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餘額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337)	(3,385)	-	(301)	(90,023)
投資物業	(18,882)	(1,625)	-	4,554	(15,953)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 為公允值的投資	(3,597)	(847)	(10,791)	-	(15,235)
庫存	1,159	9	-	110	1,278
貿易應收賬項	11,358	505	-	(3,972)	7,891
應付賬項和應記 賬項	72,970	20,820	(6,718)	(18,310)	68,762
撥備	1,182	-	-	560	1,742
無形資產	(19,647)	-	-	3,228	(16,419)
結轉入之稅項虧損	9,457	3	-	12,168	21,628
	(32,337)	15,480	(17,509)	(1,963)	(36,329)

11 每股盈利

每股的基本盈利是按普通股股東應佔本年度淨利潤501,924,000港元(2016年: 191,073,000港元)及在期間已發行股份之股數2,013,309,000普通股(2016年: 2,013,309,000普通股)計算。

由於2017年和2016年並無任何攤薄證券,因此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投資物業

	永久業權土地 和樓宇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和樓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2,352,990	797,391	3,150,381
滙兌調整	(35,067)	(11,358)	(46,425)
出售	(5,847)	(21,800)	(27,647)
轉撥	-	10,071	10,071
公允價值調整	(29,773)	49,498	19,725
於2016年12月31日	2,282,303	823,802	3,106,105
於2017年1月1日	2,282,303	823,802	3,106,105
滙兌調整	194,220	47,675	241,895
公允價值調整	5,394	33,756	39,150
於2017年12月31日	2,481,917	905,233	3,387,150

(a) 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

(i) 公允價值的等級制

下表列示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於報告期末經常性基準進行測定，投資物業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三號 (IFRS 13) 「公允價值計量」中所定義為的三級別公允價值等級制。公允價值計量的歸類之級別，是取決於被用於下列估值技術的輸入值其可觀察性及重要性：

- 第一級估值：僅用第一級輸入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於測定日的未調整報價）測定公允價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值（即未能符合第一級別的可觀察輸入值，而且不使用明顯不可觀察的輸入值）。不可觀察的輸入值是未有相關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使用明顯不可觀察的輸入值測定公允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12 投資物業 (續)

(a) 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i) 公允價值的等級制 (續)

	於2017年12月 31日公允價值 千港元	下列類別於2017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的公允價值計量				
- 永久業權土地和樓宇				
- 新加坡	2,164,045	-	-	2,164,045
- 日本	317,872	-	-	317,872
	2,481,917	-	-	2,481,917
- 租賃土地和樓宇				
- 香港	330,997	-	-	330,997
- 新加坡	574,236	-	-	574,236
	905,233	-	-	905,233
	3,387,150	-	-	3,387,150

	於2016年12月 31日公允價值 千港元	下列類別於2016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的公允價值計量				
- 永久業權土地和樓宇				
- 新加坡	1,979,630	-	-	1,979,630
- 日本	302,673	-	-	302,673
	2,282,303	-	-	2,282,303
- 租賃土地和樓宇				
- 香港	297,703	-	-	297,703
- 新加坡	526,099	-	-	526,099
	823,802	-	-	823,802
	3,106,105	-	-	3,106,105

12 投資物業 (續)

(a) 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i) 公允價值的等級制 (續)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為止的年度內，亦無任何級別的轉移。本集團的政策是確認截至轉移發生之報告期末，公允價值等級制的級別之間的轉移。

本集團的所有投資物業均於2017年12月31日予以重估。重估由其中一名公司董事及獨立測量師：Midzuki Real Estate Appraisal Firm Co., Ltd. 進行估值。

身份為新加坡檢驗師與評估師協會成員的公司董事使用市場比較法與殘值法對香港與新加坡的特定投資物業執行了評估。

Midzuki Real Estate Appraisal Firm Co., Ltd.，其中部分職員是日本註冊房地產估價師，為位於日本的投資物業以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估值。

(ii) 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資料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的輸入值	范围
- 永久業權土地和樓宇			
- 新加坡	市場比較法	於物業的質量的折扣/溢價	-2.5%至0% (2016年：-20%至-19%)
- 日本	貼現現金流量法	折扣率	5.3% (2016年：5.5%)
- 租賃土地和樓宇			
- 香港	市場比較法	於物業的質量的溢價	-5%至5% (2016年：-20%至0%)
- 新加坡	市場比較法	於物業的質量的折扣	-4%至2% (2016年：-5%至-4%)
	殘值法	重建預計利率	10% (2016年：1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12 投資物業 (續)

(a) 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ii) 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資料 (續)

位於新加坡的投資物業，其公允價值是使用殘值法，參考重建預計總值及重建預計成本，及重建預計毛利率或市場比較法，主要是參考相若物業近期的售價，就僅限於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質量，作出特定的溢價或折扣調整（與近期銷售交易相比所得）。較高質量的建築以致較高溢價會導致較高的公允價值。

位於日本的投資物業，其公允價值是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參考預期市場租賃增長和各別物業的入住率。

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其公允價值是使用市場比較方法確定，主要是參考相若物業近期的售價，就僅限於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質量，作出特定的溢價或折扣調整（與近期銷售交易相比所得）。較高質量的建築以致較高溢價會導致較高的公允價值。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結餘在年度期間的變動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永久業權土地和樓宇 - 新加坡		
於1月1日	1,979,630	2,053,508
滙兌調整	179,536	(44,338)
公允價值調整	4,879	(29,540)
於12月31日	2,164,045	1,979,630
永久業權土地和樓宇 - 日本		
於1月1日	302,673	299,482
滙兌調整	14,684	9,271
公允價值調整	515	(233)
出售	-	(5,847)
於12月31日	317,872	302,673
租賃土地和樓宇 - 香港		
於1月1日	297,703	252,435
滙兌調整	(13)	(37)
公允價值調整	33,307	67,105
出售	-	(21,800)
於12月31日	330,997	297,703
租賃土地和樓宇 - 新加坡		
於1月1日	526,099	544,956
滙兌調整	47,688	(11,321)
公允價值調整	449	(17,607)
轉撥	-	10,071
於12月31日	574,236	526,099

12 投資物業 (續)

(b) 永久業權土地和樓宇及租賃土地和樓宇估值分析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和樓宇		租賃土地和樓宇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境內				
- 中期租賃	-	-	330,997	297,703
香港以外地區				
- 永久業權	2,481,917	2,282,303	-	-
- 長期租賃	-	-	574,236	526,099
	2,481,917	2,282,303	905,233	823,802

投資物業還包括一系列商業和住宅物業，已租給第三方租戶。一般租賃合同最初租賃期最高可達兩年。隨後的續租可與承租人交涉。不收取或有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13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俱、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17年1月1日	1,022,642	2,239,860	388,121	382,124	786,829	165,577	4,985,153
滙兌調整	83,597	172,695	39,349	31,425	52,254	17,584	396,904
收購業務及附屬公司 增加	-	-	-	1,546	24,872	-	26,418
出售	-	17,387	73,216	39,916	212,735	317,236	660,490
從在建工程轉撥	-	(32,892)	(62,291)	(12,577)	(192,878)	(5,284)	(305,922)
於2017年12月31日	60,240	95,229	11,214	18,076	-	(184,759)	-
	1,166,479	2,492,279	449,609	460,510	883,812	310,354	5,763,043
包括：							
成本	936,495	2,429,596	449,609	460,510	883,812	310,354	5,470,376
估值 - 1984	229,984	62,683	-	-	-	-	292,667
	1,166,479	2,492,279	449,609	460,510	883,812	310,354	5,763,043
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17年1月1日	-	606,058	224,414	248,524	366,158	-	1,445,154
滙兌調整	-	43,200	24,214	20,351	23,051	-	110,816
收購業務及附屬公司	-	-	-	1,139	295	-	1,434
本年度折舊	-	69,553	60,765	49,617	132,522	-	312,457
出售後撥回	-	(6,938)	(48,456)	(7,575)	(122,202)	-	(185,171)
於2017年12月31日	-	711,873	260,937	312,056	399,824	-	1,684,690
淨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1,166,479	1,780,406	188,672	148,454	483,988	310,354	4,078,353

13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永久業權 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俱、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16年1月1日	1,015,305	2,092,406	404,385	346,456	661,980	164,771	4,685,303
滙兌調整	9,916	(25,118)	(11,201)	(6,002)	(7,187)	191	(39,401)
收購附屬公司	-	13,258	1,379	3,700	6,221	594	25,152
增加	-	29,101	38,683	51,625	215,616	151,792	486,817
出售	(2,579)	(5,072)	(45,413)	(14,234)	(89,801)	(4,587)	(161,686)
從在建工程轉撥	-	146,317	288	579	-	(147,184)	-
轉撥至投資物業	-	(11,032)	-	-	-	-	(11,032)
於2016年12月31日	1,022,642	2,239,860	388,121	382,124	786,829	165,577	4,985,153
包括:							
成本	811,765	2,182,385	388,121	382,124	786,829	165,577	4,716,801
估值 - 1984	210,877	57,475	-	-	-	-	268,352
	1,022,642	2,239,860	388,121	382,124	786,829	165,577	4,985,153
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16年1月1日	-	555,798	218,071	218,193	299,361	-	1,291,423
滙兌調整	-	(9,831)	(5,559)	(3,673)	(2,852)	-	(21,915)
收購附屬公司	-	2,227	974	2,473	2,816	-	8,490
本年度折舊	-	62,596	48,255	41,891	116,967	-	269,709
出售後撥回	-	(3,771)	(37,327)	(10,360)	(50,134)	-	(101,592)
轉撥至投資物業	-	(961)	-	-	-	-	(961)
於2016年12月31日	-	606,058	224,414	248,524	366,158	-	1,445,154
淨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1,022,642	1,633,802	163,707	133,600	420,671	165,577	3,539,999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13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i) 土地和樓宇的淨賬面值的分析如下:

	土地		樓宇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境內				
- 短期租賃	-	-	18,545	22,196
香港以外地區				
- 永久業權	1,166,479	1,022,642	646,224	570,208
- 中期租賃	-	-	1,092,940	1,020,612
- 短期租賃	-	-	22,697	20,786
	1,166,479	1,022,642	1,780,406	1,633,802

(ii) 某些土地及樓宇於1984年由本公司董事按獨立專業估值進行了評估。該等物業以各自評估數額視作成本，以總額50,000,000新元(約292,667,000港元(2016年: 268,352,000港元))入賬，理由是公司在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前初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對之前財政期間重新調整的數目不易統計。因此，有關《國際會計標準》第16條“物業、廠房及設備”中資產以原值減累積折舊以外方式計算的規定並不適用。

(iii) 集團出租某些汽車、卡車及叉車(列為廠房、機器及設備)給租戶。這些租賃一般的基本租約期是一至三年。之後，租戶可選擇續約，所有條款將從新商定。這些租約不包括或有租賃。

用來出租的汽車及機器的成本和累積折舊分別為198,065,000港元(2016年: 227,362,000港元)和103,722,000港元(2016年: 118,822,000港元)。

(iv) 本年度以融資租賃購買的汽車為30,973,000港元(2016年: 77,521,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融資租賃的汽車及廠房、機器及設備的淨賬面值分別為195,129,000港元(2016年: 170,774,000港元)和517,000港元(2016年: 1,450,000港元)。

14 租賃土地權益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76,428	85,128
增加	151	-
滙兌調整	3,886	(705)
攤銷	(7,460)	(7,995)
於12月31日	73,005	76,428

全部租賃土地都與物主使用的物業有關。以下是租賃土地權益的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地區		
- 中期租賃	73,005	76,428

15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積壓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64,920	11,924	91,083	167,927
滙兌調整	869	160	1,060	2,089
增加	-	-	15,856	15,856
出售	-	-	(19,204)	(19,204)
於2017年12月31日	65,789	12,084	88,795	166,668
累積攤銷:				
於2017年1月1日	16,230	-	43,382	59,612
滙兌調整	744	-	1,493	2,237
本年度攤銷	6,823	-	14,395	21,218
出售後撥回	-	-	(19,204)	(19,204)
於2017年12月31日	23,797	-	40,066	63,863
淨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41,992	12,084	48,729	102,805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63,072	11,585	65,204	139,861
滙兌調整	1,848	339	660	2,847
增加	-	-	25,219	25,219
於2016年12月31日	64,920	11,924	91,083	167,927
累積攤銷:				
於2016年1月1日	9,461	-	30,307	39,768
本年度攤銷	6,991	-	12,532	19,523
滙兌調整	(222)	-	543	321
於2016年12月31日	16,230	-	43,382	59,612
淨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48,690	11,924	47,701	108,315

本年度攤銷包括於綜合損益表里的分銷成本。

無限期無形資產分配給本集團位於日本的運輸業務。本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2016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16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23,375
收購業務及附屬公司	29,199
匯率調整	5,469
於2017年12月31日	58,043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58,043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5,498
收購附屬公司	14,905
匯率調整	2,972
於2016年12月31日	23,375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23,375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商譽主要是分配至本集團位於日本的運輸業務。本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2016年:無)。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使用Zero Co., Ltd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Zero Co., Ltd其公允值是在活躍市場測定的未調整報價。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只提供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對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產生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的摘要。除非另有註明外，否則所持有股份的類別均是普通股。

公司名稱	成立和營業地點	已發行和繳足股本的詳情	間接持有附屬公司股權的百分比	主要經營業務
陳唱父子汽車(星)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普通股 150,000,000新元 優先贖回股 50,000,000新元	100%	集團實體的資金管理
陳唱汽車銷售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10,000,000新元	100%	分銷汽車
新加坡汽車工業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2,000,000新元	100%	分銷汽車零件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成立和營業地點	已發行和繳足股本的詳情	間接持有附屬公司股權的百分比	主要經營業務
陳唱工業機械(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普通股4,000,000 新元 優先贖回股 25,000,000新元	100%	分銷重型商用車輛和工業設備、機器租賃和提供售後維修服務
意美汽車企業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50,000新元	100%	分銷汽車
陳唱信貸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普通股46,600,000 新元 優先贖回股 12,500,000新元	100%	租購融資和保險代理
陳唱實業(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普通股57,900,000 新元 優先贖回股 25,000,000新元	100%	物業投資
Brizay Property Pte Ltd	新加坡	2新元	100%	物業投資
Tan Chong Land Company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0新元	100%	物業銷售與開發
日升行有限公司	香港	8,5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意美汽車(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8,000,000港元	100%	分銷汽車
廣州市陳唱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和實收資本 120,000,000港元	100%	分銷汽車
Motor Image Pilipinas, Inc	菲律賓	137,625,000 菲律賓比索	100%	分銷汽車
台灣意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5,000,000台幣	100%	分銷汽車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成立和營業地點	已發行和繳足股本的詳情	間接持有附屬公司股權的百分比	主要經營業務
Nissan Diesel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泰國	普通股 1,646,456,000 泰銖 優先贖回股 250,000,000 泰銖	100%	分銷重型商用車輛和其有關產品以及提供維修服務
Fuso Truck (Thailand) Co., Ltd.	泰國	100,000,000 泰銖	100%	分銷重型商用車輛和其有關產品以及提供維修服務
Zero Co., Ltd.	日本	3,390,798,450 日元	53.20% (2016年: 52.32%)	投資控股, 二手車交易及提供車輛運輸及維修服務
Zero Trans Co., Ltd	日本	15,000,000 日元	53.20% (2016年: 52.32%)	提供車輛運輸服務
Kyuso Co., Ltd.	日本	39,000,000 日元	53.20% (2016年: 52.32%)	提供貨運物流服務
Japan Relief Co., Ltd.	日本	83,124,775 日元	53.20% (2016年: 52.32%)	人力支援服務
Koei Transport Co., Ltd.	日本	10,000,000 日元	53.20% (2016年: 52.32%)	提供車輛運輸服務

18 在聯營公司的權益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856,331	752,203
代表:		
香港以外的上市聯營公司	83,530	78,811
非上市聯營公司	772,801	673,392
	856,331	752,203
上市聯營公司的市價	53,371	41,496

18 在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和營業地點	集團佔股權之百分比	主要經營業務
Ethoz Group Limited	新加坡	50%	汽車租賃
太亞(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50%	分銷輪胎
Zero Powertrain (Thailand) Co., Ltd.	泰國	50%	交易及組裝車輛部件
Zero SCM Logistics (Beijing) Co., Ltd.	中華人民共和國	25%	提供車輛運輸服務
Tifa Finance Tbk PT	印度尼西亞	36%	提供租賃和融資服務

所有上述聯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個別聯營公司並不會對集團的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產生顯著的影響。個別非重要聯營公司的合計資料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中個別非重要聯營公司的賬面總額	856,331	752,203
本集團佔該等聯營公司的份額之總金額		
- 持續經營利潤	74,238	68,197
- 其他全面收入	54,831	(33,268)
- 全面收入總額	129,069	34,929

19 其他財務資產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為公允值的金融證券 (附註 20)		
香港以外上市	63,106	26,544
非上市股本投資	17,727	27,281
	80,833	53,825
透過損益為公允值的債務證券		
香港以外上市, 以市值計	53,674	53,081
	134,507	106,906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19 其他財務資產 (續)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之市值	116,780	79,625

20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為公允值的投資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金融證券		
香港以外上市股本投資，透過其他全面收入為公允值	2,800,128	3,529,207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為公允值的財務資產

根據IFRS 9(「2009年版本」)，本集團指定所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為公允值的股權證券投資如下。此指定均為策略型之目的。

	於12月31日的公允值		經確認股息收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投資於Subaru Corporation(以前稱為 Fuji Heavy Industries Ltd.)(附註)	2,795,378	3,524,751	100,457	99,628
投資於SM Development Pte. Ltd.	10,845	19,298	44,137	586
其他	74,738	38,983	6,979	1,685
	2,880,961	3,583,032	151,573	101,899

附註：截至2017年12月31日，752,720,000港元(2016年：82,639,000港元)的公允值虧損已確認入其他全面損益表。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股本證券並無重大的出售(2016年：無)。

於本年度期間，並無股權累計收益或損失的轉移。

重新分類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即採用IFRS 9(「2009年版本」)以來，本集團並無重新分類任何金融資產。

21 庫存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庫存包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原料	33,898	76,740
半成品	95,483	248,742
零件和其他	209,564	229,157
成品	2,087,570	2,227,443
付運中貨品	96,830	141,054
	2,523,345	2,923,136

(b) 被確認為支出的庫存之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出售庫存的賬面值	7,629,306	8,480,801
庫存下調撥備	41,389	6,687
	7,670,695	8,487,488

22 供出售的持有物業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已完工供出售的持有物業	24,568	53,523

被確認為支出并在損溢表確認的已完工供出售的持有物業之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已完工供出售的持有物業	36,344	-

23 貿易應收賬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項	1,146,144	1,318,637
減: 呆賬的備抵(附註23(b))	(60,496)	(47,089)
	1,085,648	1,271,54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23 貿易應收賬項 (續)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的淨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30天	814,766	970,868
31至90天	195,030	199,256
超過90天	75,852	101,424
	<u>1,085,648</u>	<u>1,271,548</u>

本集團准予由開單之日起的七天到六個月內為信用期限。有關集團信貸政策的更多資料詳列於附註35(b)。

(b) 貿易應收賬項的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是採用備抵賬戶記錄的，除非集團認為該金額的收回遙遙無期，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針對應收賬款直接予以沖銷（見附註1(x)(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計60,496,000港元（2016年：47,089,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被列為備抵呆賬款項。本年度期間呆賬備抵的變動情況具體如下所列：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47,089	43,077
滙兌調整	1,334	(177)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100	4,672
被沖銷的無法收回賬款	(27)	(483)
於12月31日	<u>60,496</u>	<u>47,089</u>

(c) 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項

非單獨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過期也未減值	750,949	945,044
過期1至30天	189,019	181,961
過期31至90天	74,496	64,801
過期超過90天	71,184	79,742
	<u>334,699</u>	<u>326,504</u>
	<u>1,085,648</u>	<u>1,271,548</u>

未過期也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指的是同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各類客戶。

23 貿易應收賬項 (續)

(c) 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項 (續)

過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項，是與集團有良好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相聯繫的。鑒於過去的經驗，由於信貸品質沒有發生重大變化且賬款餘額仍被視為是可以收回的，故管理層認為無需為這些餘額計提減值備抵。集團並未持有這些餘額的任何抵押品。

24 租購客戶及分期應收款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結欠		
- 1年內	159,462	162,673
- 1年和5年之間	311,563	249,739
- 5年以上	28,200	36,810
租購客戶及分期應收款	499,225	449,222
未到期利息	(45,903)	(37,695)
	453,322	411,527
減：呆賬的備抵	(21,368)	(20,282)
	431,954	391,245
結欠		
- 1年內	143,293	138,022
- 1年和5年之間	262,120	221,033
- 5年以上	26,541	32,190
	288,661	253,223
	431,954	391,245

租購客戶及分期應收款項的減值

有關租購客戶及分期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是使用備抵法來記錄的，除非集團認為該金額的收回遙遙無期，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針對租購應收款項予以直接註銷（見附註1(x)(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計21,368,000港元（2016年：20,282,000港元）的租購客戶及分期應收款被列為備抵呆賬款項。本年度期間呆賬備抵的變動情況具體如下所列：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0,282	24,094
滙兌調整	1,996	1,548
減值虧損沖回	(910)	(5,360)
於12月31日	21,368	20,282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25 現金和銀行結餘

(a) 現金和銀行結餘包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1,592,792	1,142,921
銀行現金	1,841,785	1,755,401
手頭現金	2,379	2,416
現金和銀行結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3,436,956	2,900,738
減: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從擺放日起 無抵押銀行透支(附註27)	(8,268) (88,807)	(9,413) (85,205)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和現金等值物	3,339,881	2,806,120

本集團存款的有效年利率介於0.45%至3.95%之間(2016年: 0.03%至5.50%)。

存款的期限介於四天至三個月。

銀行透支的年利率介於0.33%至1.50%之間(2016年: 0.43%至5.00%)。

(b)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 包括現金和非現金變動如下表所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是已經調整或會被調整至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為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 千港元 (附註 27)	無抵押中期 票據 千港元 (附註 26)	融資租賃之 責任 千港元 (附註 28)	總額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3,413,575	632,538	190,033	4,236,146
融資活動的現金之變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118,828	-	-	4,118,828
償還貸款	(3,943,810)	(632,538)	-	(4,576,348)
償還融資租賃之本金	-	-	(37,207)	(37,207)
償還融資租賃之利息	-	-	(3,206)	(3,206)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175,018	(632,538)	(40,413)	(497,933)
滙兌調整	331,966	-	11,847	343,813
其他變動:				
收購業務及附屬公司(附註 39)	1,011	-	-	1,011
新融資租賃(附註 13(iv))	-	-	30,973	30,973
融資租賃之融資成本(附註 6)	-	-	3,206	3,206
其他變動總額	1,011	-	34,179	35,190
於2017年12月31日	3,921,570	-	195,646	4,117,216

26 無抵押中期票據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無抵押中期票據2.8% 2017年	-	632,538

年息利率為2.8%的中期票據是無抵押的而截至2017年1月9日已償還。票據受下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財務契約限制：

- (i) 綜合有形淨值在任何時候均不得少於2,000,000,000港元；
- (ii) 綜合有形淨值的綜合借款總額比例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2:1；且
- (iii) 利息備付率在任何時候均不得少於2.5:1。

27 銀行貸款和透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和透支應還款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1年內		
- 銀行透支(附註25)	88,807	85,205
- 銀行貸款	3,045,316	3,377,341
	3,134,123	3,462,546
銀行貸款		
- 1年後，但在2年內	8,989	23,852
- 2年後，但在5年內	865,424	12,382
- 超過5年	1,841	-
	876,254	36,234
	4,010,377	3,498,78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和透支抵押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透支	88,807	85,205
銀行貸款		
- 抵押	16,383	54,334
- 無抵押	3,905,187	3,359,241
	4,010,377	3,498,78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以上銀行貸款的浮動年息介於0.24%至6.53%計息(2016年：0.33%至6.50%)。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將某些賬面淨值達38,780,000港元(2016年：382,972,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信貸總額16,383,000港元(2016年：54,334,000港元)予本集團。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27 銀行貸款和透支(續)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擁有總額達2,830,000,000泰銖(約678,634,000港元)的銀行貸款。

如果任何有關的附屬公司違反任何的契約,未償還銀行貸款將按要求償還。

以下的契約是截至2017年12月31日:

- (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附屬公司的註冊股本需增加525,700,000泰銖(約126,010,000港元)并隨後保持不變;
- (ii) 某些附屬公司的有形淨資產在任何時候不得少於100,000,000新元(約584,620,000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並無違反任何銀行貸款的契約(2016:無)。

28 融資租賃之責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償還融資租賃項下義務如下:

	2017年		2016年	
	最低租賃付款 額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 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 額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 總額 千港元
1年內	40,100	40,699	37,207	37,768
1年後,但在2年內	47,516	48,945	43,503	44,826
2年後,但在5年內	80,174	84,495	72,109	76,107
超過5年	27,856	30,447	37,214	40,718
	155,546	163,887	152,826	161,651
	195,646	204,586	190,033	199,419
減:未來利息付費總額		(8,940)		(9,386)
租賃義務現值		195,646		190,033

29 員工退休福利

(a)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透過Zero向界定退休福利計劃出資,該計劃於日本註冊成立,覆蓋含Zero 84%(2016年:82%)的僱員。該計劃由受託人管理,上述受託人大多數為獨立受託人,其資產與集團之資產劃分開來。受託人按信託契約要求為計劃參與人的最佳利益行事並負責制定計劃投資政策。

根據計劃內容,每位退休的僱員均有權按其服務年限及職位獲得一筆一次性費用及年度養老金。

29 員工退休福利(續)

(a)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續)

本集團依照獨立精算師年度估值的建議向該計劃出資。最新的獨立精算估值於2017年6月30日，由Mizuho Trust & Banking Co., Ltd和Sumitomo Life Insurance Company的合格工作人員計算。此精算估值顯示本集團由受託人持有的計劃資產覆蓋對於該界定退休福利計劃責任的62%(2016年: 54%)。

該計劃使集團面臨精算的風險，如利率風險、投資風險及長壽風險。有關該計劃的資料彙總並披露如下：

(i)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	(343, 568)	(331, 495)
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	212, 260	179, 571
	(131, 308)	(151, 924)

上述的部分負債有可能將在一年後付清。但由於未來出資也將與所提供的未來服務以及精算假設及市場狀態的未來變更相關，劃分以上負債及於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金額屬不實際。本集團預計將於2018年支付約34, 263, 000港元的出資金額至界定退休福利計劃。

(ii) 計劃資產包含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金融證券	72, 128	44, 150
政府債券	39, 701	54, 246
其他	100, 431	81, 175
	212, 260	179, 571

所有金融證券及政府債券均已在活躍的市場中報價。政府債券的信用等級為A。

截至每一報告期末，由受託人進行一次資產負債匹配問題的研究，以分析戰略性投資政策的成果。投資組合設定了綜合5% - 65%(2016年: 5% - 65%)的多行業金融證券、5% - 70%(2016年: 5% - 70%)的政府債券及其他剩餘投資的目標，利率風險通過實行經政府債券投資將風險降低。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29 員工退休福利(續)

(a)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續)

(iii)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變動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331,495	299,928
該計劃支付的福利金額	(21,139)	(19,242)
當前服務成本	21,136	21,678
利息成本	963	1,548
現值重估	(5,422)	20,173
匯率調整	16,535	7,410
於12月31日	343,568	331,495

界定福利義務的平均定期期限為10.3年。

(iv) 計劃資產變動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79,571	163,124
支付給計劃的集團出資金額	24,087	22,490
該計劃支付的福利金額	(9,890)	(10,265)
利息收入	563	879
計劃資產之虧損/(回報)，不包括利息收入	9,515	(542)
匯率調整	8,414	3,885
於12月31日	212,260	179,571

(v)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金額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當前服務成本	21,136	21,678
淨界定福利負債的利息淨值	401	669
計入利潤或虧損的總額	21,537	22,347
計劃資產之(虧損)/回報，不包括利息收入(經稅率調整後)	(6,594)	449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重估(經稅率調整後)	(3,757)	13,980
計入其他全面損益的總額	(10,351)	14,429
界定福利成本總額	11,186	36,776

29 員工退休福利(續)

(a)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續)

(v)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金額如下：(續)

當前服務成本及淨界定福利負債的利息淨值計入下列綜合損益表中的各行項目：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9,371	11,804
分銷成本	–	3,573
行政支出	12,166	6,970
	21,537	22,347

(vi) 重大精算假設(表示為定期平均值)及敏感度分析如下：

	2017年	2016年
貼現率	0.33%	0.22%

下列分析說明界定福利責任將如何由於重大精算假設中0.5%的變化而(減少)/增加：

	增加0.5%		減少0.5%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貼現率	(16,330)	(16,857)	16,362	16,897

(b)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依照香港僱傭條例司法管轄權相關規定僱傭的員工實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簡稱「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未曾包含於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按要求為計劃出資，出資金額為僱員相關收入的5%，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應儘快為該計劃出資。

此外，集團還根據適用要求及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法律實行特定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30 貿易應付賬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貿易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30天	540,170	823,501
31至90天	296,742	269,195
91至180天	28,851	94,343
超過180天	71,132	56,363
	936,895	1,243,402

31 應收/應付有關連公司賬項

應收/應付有關連公司賬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索回/償還。有關連公司應收賬項並無逾期或減值。

32 撥備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擔保準備金	(a)	93,025	77,201
關稅準備金	(b)	11,826	11,774
		104,851	88,975
流動		72,905	68,256
非流動		31,946	20,719
		104,851	88,975

(a) 擔保準備金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77,201	74,286
已作準備金	27,766	26,716
已用準備金	(18,032)	(21,431)
匯兌調整	6,090	(2,370)
於12月31日	93,025	77,201

售後擔保準備金主要與銷售的汽車有關。撥備金基準是按過去相同產品的估計數額而計算。

(b) 關稅準備金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1,774	11,426
匯兌調整	52	348
於12月31日	11,826	11,774

32 撥備 (續)

(b) 關稅準備金 (續)

於2014年7月，印尼海關總署向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發出一份通知，聲稱在2012年及2013年期間有權獲得進口汽車的額外進口關稅、相關稅收及罰金。本集團並未同意該等聲稱，並已向印尼法院申請訴訟，就印尼海關部門聲稱提出爭議。截至報告期末，此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並未達到任何結論。

董事已參考所有可用實情，包括一名印尼稅收顧問及法律顧問的意見，並認為該事項應支付的總金額不超於20,432,499,000印尼幣(約等於11,826,000港元(2016年：11,774,000港元))。據此，上述金額的相關準備金已於報表中列明。

歸於這起案子的不確定因素，最終結果可能會對本集團裁決時的財務結果及立場造成影響，結果已知。

33 股本、儲備金與股息

(a) 本集團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分期初和期末結餘的對賬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i) 股本溢價

股本溢價賬戶的使用，適用公司細則第150條和157條以及《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令》的規定。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1984年重估非投資物業的土地及樓宇產生的盈餘及股票補償計劃下購回附屬公司的股份。

(iii) 股票補償儲備

股票補償儲備包括給與參與股票補償計劃的員工的公允值積分。

(iv) 兌換儲備

兌換儲備主要包括因香港以外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財務報告所產生的外匯折算差額。

(v) 公允值儲備

公允值儲備主要包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為公允值的投資於報告期末之公允值的累計淨變動。已根據會計政策中附註1(l)和1(x)(i)處理。

(vi) 物業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包含物業轉換用途之日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的差別。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33 股本, 儲備金與股息 (續)

(b) 本公司

(i) 本公司股本權益個別組成分期初和期末之變動的細節如下: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繳納盈餘 千港元	保留盈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1,006,655	550,547	623,313	194,453	2,374,968
2016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181,207	181,207
股東股息	-	-	-	(201,331)	(201,331)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 1月1日的結餘	1,006,655	550,547	623,313	174,329	2,354,844
2017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187,554	187,554
股東股息	-	-	-	(191,265)	(191,265)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06,655	550,547	623,313	170,618	2,351,133

(ii) 繳納盈餘

繳納盈餘是由公司發行股份以換取已收購股份的價值與本公司發行股份面值的餘額。根據《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令》，繳納盈餘可以分派給股東，除非有合理理由相信會出現下述情況：

- (a) 本公司現時或在付款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的負債；或
- (b) 本公司的資產可變現價值將因此而低於其負債與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的總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為止本公司可分派給股東的儲備金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繳納盈餘	623,313	623,313
保留盈餘	170,618	174,329
	793,931	797,642

33 股本, 儲備金與股息 (續)

(c) 股息

(i) 應付年內公司股東的股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普通股2.5港仙(2016年: 每普通股2.0港仙)	50,333	40,266
報告期末後提議擬派期末股息每普通股8.5港仙(2016年: 每普通股7.0港仙)	171,131	140,932
	221,464	181,198

報告期末後提議擬派的期末股息並未確認入賬為負債。

(ii) 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已批准及在年內付給公司股東的股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可歸上年度, 已批准及在年內已付的期末股息每普通股7.0 港仙(2016年: 每普通股8.0港仙)	140,932	161,065

(d) 股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3,000,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0.50港元	1,500,000	1,500,000
已發行並繳足: 2,013,309,000股普通股, 每股0.50港元	1,006,655	1,006,655

持有普通股的股東, 可領取公司不時宣派的股息, 也可在公司的會議上享有一個投票權。對於本公司的殘值資產, 所有普通股將享有同等地位。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保障具備向股東提供回報、向其他利益相關方提供利益的能力, 集團是通過按風險水平給產品和服務定價以及通過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管道。

本集團積極定期審查和管理其資本結構, 以便持續平衡可能因借款水準較高而產生之較高股東回報與良好資本狀況優勢和安全之間的關係, 同時按照經濟變化情況對資本結構進行調整。

本集團透過參照負債情況來監察資本情況。本集團之策略, 是保持權益與負債的適當平衡, 確保有足夠營運資金支付債務。於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之債務總額除以股權總額所得之數)為31%(2016年: 33%)。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3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本集團在2015年11月26日開始實施股票獎勵計劃(以下簡稱「本計劃」)，通過獨立信託人執行。於2015年12月18日，信託人使用附屬公司提供的資金取得上市附屬公司股份，並按照「董事局福利派發守則」，根據每名員工的職位及績效授予相應股份。在一般規則下，當員工離職時，應向離職員工派發他們應得的附屬公司股份，而員工獲發的每一個點數可轉換成一股股份。可行權條件在獲得點數後解除。

本計劃中可向獲選員工授予的點數不得超過500,000點。只要本計劃存在，信託基金依然繼續運作，並無絕對有效期限。附屬公司可資助的最高金額為500,000,000日元(約35,668,000港元)，進一步的資助必須獲得附屬公司的董事局通過。

2015年11月26日為首次授予日，在此之後每年的授予日為6月30日。如果合格獲授人在本財政年度退休，點數將按退休日期的比例而授予。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計劃向獲選員工授予共57,500點(2016年：60,000點)。

(a) 授予股份的條款如下：

	總點數
共向員工授予點數：	
於2015年11月26日	71,420
於2016年7月1日	60,000
於2017年7月1日	57,500

(b) 授予點數的變動：

	2017年 總點數	2016年 總點數
年初尚未授予的點數	85,000	71,420
年內行使的點數	-	(29,500)
年內被沒收的點數	(19,000)	(16,920)
年內授予的點數	57,500	60,000
年末尚未授予的點數	123,500	85,000
年末可授予的點數	123,500	85,000

3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續)

(c) 點數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員工服務的公允價值可獲授予點數，以獲授予點數的公允價值計量。獲授予點數公允價值的預計，則以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計量。

	2015年11月26日	2016年7月1日	2017年7月1日
點數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計量日的公允價值	1,111日元	991日元	1,160日元
股價	1,405日元	1,312日元	1,587日元
預期浮動 (以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加權平均壽命表達)	41.3%	41.3%	39.3%
認股權的預計年期 (以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加權平均壽命表達)	6.3年	7.2年	8.2年
預計股息	3.7%	3.9%	3.8%
無風險利率 (根據日本國債的收益率)	0.1%	0.3%	0.0%

預期波動率是歷史波動率 (根據過往每日股票價格對應的預期剩餘期限計算) 為依歸，根據公開資料中未來波動性的預期變化而調整。任何對主觀輸入假設的變更，可能對公允價值的預計有重大的影響。

在2016年7月1日及2017年7月1日派發點數前，附屬公司股份的收盤價分別為每股1,312日元 (約99港元) 和每股1,587日元 (約110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確認本計劃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所消耗的淨支出為3,214,000港元 (2016年：5,658,000港元)。

3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和現金等值物、債券及股本投資、應收賬項、應收租購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和應收有關連公司賬項。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銀行透支和貸款、中期票據、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融資租賃責任和應付有關連公司賬項。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會計政策見財務報表附註第1項。本集團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利率、信貸、外匯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也會在進行股權投資時面對股權價格變更的風險。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銀行借款及債務投資。浮息借款會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面對來自債務投資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在固定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的情況下，據估計利率的普遍上調/下調100個基點，將可能會減少/增加本集團稅後利潤和保留盈餘約37,005,000港元/28,187,000港元 (2016年：43,110,000港元/41,697,000港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是按照下列假設確定的，即：利率變更發生在報告期末。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3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與其他應收賬款，以及上市債券投資。管理層已設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控此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超出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到期時付款的紀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有的賬目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的相關資料。該等應收賬款乃於發票日期後7天至6個月內到期。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投資通常僅限在認可的證券交易所掛牌的流動證券，除了為策略目的訂立的除外。考慮到良好的信貸狀況，管理層不預計任何投資方不履行其義務。

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到每名客戶的個別特性所影響，而受到客戶營運所在行業或國家的影響相對較輕，因此重大信貸集中的風險主要是當本集團與個別客戶有重大貿易往來時產生。

本集團並沒有提供任何會讓本集團陷入信貸風險的其他擔保。

最大的信用風險敞口為財務狀況表裏每個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

(c)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通過投資、銀行貸款和其他貨幣資產和負債而產生的貨幣風險，該些投資、貸款及資產和負債以除相關經營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命名，包括新元(「SGD」)、日元(「JPY」)、美元(「USD」)和人民幣(「RMB」)。

以下表詳述由於資產或負債之計價貨幣異於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而導致本集團於結算日承受之貨幣風險。不包括將香港以外的附屬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轉換為本集團呈報貨幣導致之差異。

外匯風險 (以港元呈報)

	2017年				2016年			
	新元 千港元	日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新元 千港元	日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為公允值的投資	-	2,798,245	-	-	-	3,527,135	-	-
貿易應收賬項	918	36,346	2,267	-	-	57,499	39	-
現金和現金等值物	1,736	134,872	579,637	351,564	5,704	125,822	125,110	304,154
貿易應付賬項	-	(66,168)	(29,451)	-	(820)	(509)	(1,217)	-
其他應收賬項	-	1,241	-	4	-	10,768	3,800	3
其他應付賬項	(6)	(960)	(821)	-	(2,611)	(775)	(78)	-
銀行貸款	(181,777)	-	(159,723)	-	(161,271)	(139,796)	-	-
無抵押中期票據	-	-	-	-	(632,538)	-	-	-
	(179,129)	2,903,576	391,909	351,568	(791,536)	3,580,144	127,654	304,157

3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續)

(c) 外匯風險 (續)

本集團附屬公司定時觀察外匯風險，辨別風險的大小以及有關貨幣單位的未來展望，並作適當的保值處理。截至2017年12月31日為止，沒有任何未結束而且重要的期貨買賣合同(2016年：無)。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因外匯匯率在報告期末對本集團的重大風險敞口所可能出現的變動，進而導致本集團之除稅後利潤及保留盈餘的即時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因素保持不變。

	2017年		2016年	
	外匯匯率的 增加/(減少)	對除稅後利潤及 保留盈餘的影響 千港元	外匯匯率的 增加/(減少)	對除稅後利潤及 保留盈餘的影響 千港元
日元	10%	290,358	10%	358,014
	(10)%	(290,358)	(10)%	(358,014)
美元	10%	39,191	10%	12,765
	(10)%	(39,191)	(10)%	(12,765)
人民幣	10%	35,157	10%	30,416
	(10)%	(35,157)	(10)%	(30,416)
新元	10%	(17,913)	10%	(79,154)
	(10)%	17,913	(10)%	79,154

敏感度分析假設於報告期末已採用變動匯率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而導致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分析不計及換算香港以外的附屬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分析按2016年的相同基準進行。

(d) 流動性風險管理

集團的財務職能處於統一安排之下，以滿足預期業務對現金的需求。集團的政策，是對目前和預期流動性要求及其遵守借貸合同的情況，進行定期審查，以確保它保留足夠的現金儲備和主要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充足的信貸額度，藉以滿足其短期和長期的流動性要求。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3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續)

(d) 流動性風險管理 (續)

下表詳細說明了在報告期末，本集團剩餘金融負債的合同到期部份。此類剩餘合同到期部份以合同規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根據合同利率計算的付息款，或如果利率浮動的話，按照報告期末當天利率計算的付息款）以及本集團會被要求付息的最早付息日為依據：

2017年

	合同的未貼現現金流量					12月31日之 賬面金額 千港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後至2 年內 千港元	2年後至5 年內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銀行透支	88,807	-	-	-	88,807	88,807
銀行貸款	3,136,319	35,760	892,071	1,869	4,066,019	3,921,570
貿易應付賬項	936,895	-	-	-	936,895	936,895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 賬項	1,318,453	-	-	-	1,318,453	1,318,453
應付有關連公司賬項	7,291	-	-	-	7,291	7,291
融資租賃責任	40,699	48,945	84,495	30,447	204,586	195,646
	5,528,464	84,705	976,566	32,316	6,622,051	6,468,662

2016年

	合同的未貼現現金流量					12月31日之 賬面金額 千港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後至2 年內 千港元	2年後至5 年內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銀行透支	85,205	-	-	-	85,205	85,205
銀行貸款	3,444,662	21,323	15,773	-	3,481,758	3,413,575
貿易應付賬項	1,243,402	-	-	-	1,243,402	1,243,402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 賬項	1,160,712	-	-	-	1,160,712	1,160,712
應付有關連公司賬項	23,538	-	-	-	23,538	23,538
無抵押中期票據	632,975	-	-	-	632,975	632,538
融資租賃責任	37,768	44,826	76,107	40,718	199,419	190,033
	6,628,262	66,149	91,880	40,718	6,827,009	6,749,003

3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續)

(e) 股權價格變更風險

本集團會受到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為公允值的金融資產之股權價格變更的影響 (請見附註19及20)。

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入為公允值之金融資產持有之上市投資根據彼等之長期增長潛力挑選，並根據預期對其表現進行定期監控。

本集團所有非掛牌投資項目乃持作戰略用途。在規則的時間間隔按照類似實體的績效情況對非掛牌投資專案進行一次評估，此外還要評估非掛牌投資專案與本集團長期戰略目標的相關性。

於2017年12月31日，相關股價估計上升/(下滑)10%，假設所有其它變量保持不變，會增加/(減少)公允價值儲備如下所述：

	2017年		2016年	
	公允價值儲備之影響 千港元		公允價值儲備之影響 千港元	
相關權益價格風險變數之變化：				
上升	10%	286,323	10%	355,575
下滑	(10)%	(286,323)	(10)%	(355,575)

敏感度分析是按照下列假設確定的：截至報告期末股票市場指數已出現了合理可能的變更，進而受到截至該日已存在之股權價格風險的影響；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2016年敏感度分析也是按照相同假設依據執行的。

(f) 公允值

(i) 按公允值入賬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的等級制

下表列示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於報告期末經常性基準進行測定，投資物業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三號 (IFRS 13)「公允價值計量」中所定義，的三級別公允價值等級制。公允價值計量的歸類之級別，是取決於被用於下列估值技術的輸入值其可觀察性及重要性：

- 第一級估值：僅用第一級輸入值 (即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於測定日的未調整報價) 測定公允價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的輸入值 (即未能符合第一級別的可觀察輸入值，而且不使用明顯不可觀察的輸入值。不可觀察的輸入值是未有相關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使用明顯不可觀察的輸入值測定公允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3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續)

(f) 公允值 (續)

(i) 按公允值入賬之金融工具 (續)

	於2017年12月31日公允	下列類別於2017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計量			於2016年12月31日公允	下列類別於2016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計量		
	價值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價值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本集團								
經常性的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金融證券,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為公允值								
- 香港以外上市	2,863,234	2,863,234	-	-	3,555,751	3,555,751	-	-
- 非上市	17,727	-	-	17,727	27,281	-	-	27,281
債務證券, 透過損益為公允價值, 香港以外上市	53,674	53,674	-	-	53,081	53,081	-	-
	2,934,635	2,916,908	-	17,727	3,636,113	3,608,832	-	27,281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為止的年度內, 第一級, 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沒有任何轉移。本集團的政策是確認截止轉移發生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 公允價值等級制的級別之間的轉移。

(ii) 按非公允值入賬之金融工具

截至2017年和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iii) 第三級損益價測量之信息

當期第三級損益價測量的賬面之變動: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上市金融證券:		
於1月1日	27,281	34,054
本年度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的未實現虧損之淨值	(11,361)	-
匯率調整	1,807	(6,773)
於12月31日	17,727	27,281

(g) 公允值估計

證券的公允值基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不扣除任何交易成本。

36 承諾

(a) 在2017年12月31日，尚待履行而賬上未撥備的資本承諾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已批准並簽合約	160,591	54,409

(b) 經營租賃承諾

在2017年12月31日，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總額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1年內	89,601	84,699
1年至5年間	167,274	196,287
超過5年	131,914	161,314
	388,789	442,300

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出租一些物業給租戶。這些經營租賃一般的基本租約期間是一至六年，除了一份為期十九年的租賃協議。之後，租戶可選擇續約，所有條款將重新商定。經營租賃不包括或有租賃。

37 與重要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了在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的交易和餘額之外，集團進行了以下的與重要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代表支付給公司董事的薪酬，披露於附註9。

(b) 與有關連公司之交易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與TCMH集團的交易：	(i)		
- 出售貨物和提供服務		43	1,783
- 接收組裝服務		36,088	84,818
- 接收技術諮詢服務		-	856
- 購入存貨		6,315	13,299
- 出租物業		-	154
與APM集團的交易：	(ii)		
- 購入存貨		6,877	74,97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37 與重要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b) 與有關連公司之交易 (續)

附註:

(i) 與TCMH集團之交易

- 出售貨物和服務及購買庫存

Tan Chong Consolidated Sdn. Bhd. (“TCC”) 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亦是Tan Chong Motor Holdings Berhad (“TCMH”) 集團的主要股東。本集團各附屬公司與TCMH集團進行銷售和購買汽車零件及配件和維修的交易。於2013年12月30日，本集團簽署十個銷售和購買的電機部件及配件的新協議和維修協議(維修協議期間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接收組裝服務

於2015年12月30日，本集團附屬公司與TCMA簽署裝配協議。TCMA被指定為該附屬公司的汽車組裝的代工公司。其協議期間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TCMA的主要業務為汽車及引擎的組裝及部件貿易活動。

- 接收技術諮詢服務

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於2015年12月30日簽訂了一份技術支援協議，關於TCMA即將提供的服務、培訓、支援、諮詢及建議事項就使用TCMA於2015年12月30日合法擁有的技術資訊及技術訣竅，期限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於2016年12月30日簽訂了一份技術支援協議，關於TCMA即將提供的服務、培訓、支援、諮詢及建議事項就使用TCMA於2015年12月30日合法擁有的技術資訊及技術訣竅，期限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出租物業

於2015年12月30日，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與TCMA簽署位於TCMA的生產設施的物業租賃協議，其協議期間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此物業作為辦公室使用，以便促進與TCMA在馬來西亞有關於TCMA和Subaru Corporation的合作項目的討論和協調。

37 與重要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b) 與有關連公司之交易 (續)

(ii) 與APM集團之交易

- 購入存貨

於2015年12月30日, 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與APM的五間附屬公司, 包括Auto Parts Manufacturers Co. Sdn. Bhd.、APM Climate Control Sdn. Bhd.、APM Auto Electrics Sdn. Bhd.、APM Coil Springs Sdn. Bhd.及APM Automotive Modules Sdn. Bhd.(統稱為「五家APM附屬公司」)共同簽訂了五項零部件採購協議, 根據本協議, 五家APM附屬公司同意於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的六個月出售特定零部件, 包括Subaru Corporation或Subaru Corporation的被許可方為Subaru汽車設計、生產及/或組裝的零部件及多種材料。

於2016年6月30日, 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與APM的四間附屬公司, 包括APM Climate Control Sdn. Bhd.、APM Auto Electrics Sdn. Bhd.、APM Automotive Modules Sdn. Bhd.及APM Shock Absorbers Sdn. Bhd.(統稱為「四家APM附屬公司」)共同簽訂了七項零部件採購協議。根據本協議, 四家APM附屬公司同意於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的六個月出售特定零部件, 包括由Subaru Corporation或Subaru Corporation的被許可方為Subaru汽車設計、生產及/或組裝的零部件及多種材料。

於2016年12月30日, 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與APM的四間附屬公司, 包括APM Climate Control Sdn. Bhd.、APM Auto Electrics Sdn. Bhd.、APM Automotive Modules Sdn. Bhd.及APM Shock Absorbers Sdn. Bhd.(統稱為「四家APM附屬公司」)共同簽訂了七項零部件採購協議。根據本協議, 四家APM附屬公司同意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出售特定零部件, 包括由Subaru Corporation或Subaru Corporation的被許可方為Subaru汽車設計、生產及/或組裝的零部件及多種材料。

上述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應收/應付關聯方的款項都記錄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載於附註31披露。

(c) 與聯營公司之交易

於2017年12月31日, 提供給聯營公司的管理服務收入為1,000,000港元(2016年: 1,000,000港元)。

(d) 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適用

上述(b)的關連交易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有關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請參考董事會報告的“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38 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業務按業務綫(貨物及服務)及業務區域劃分為多個部份加以管理。按照公司內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集團最高管理層呈報資料之一貫方式,本集團應列報的分項,已載列於報告分部的附註(b)。無經營分項被作為組成應列報的分項而合計。

(a) 業務綫

(i) 汽車分銷及經銷業務

本集團是日產汽車在新加坡的分銷商和Subaru汽車在新加坡、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香港、台灣、泰國及其他一些東南亞國家的分銷商或經銷商。其業務為分銷各種型號由日產製造商出口的客用車輛和輕型商用車輛以及從Subaru製造商出口的客用車輛。

(ii) 重型商用車及工業機械設備分銷及經銷業務

本集團是新加坡日產叉車的唯一分銷商。本集團還推銷和分銷各種各樣型號的重型商用車和工業機械。

(iii) 物業出租及發展

本集團擁有多家物業權益,並發展各種投資物業,以供出售和獲取租金收入。目前本集團在這業務領域的活動主要在新加坡和香港進行。

(iv) 運輸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日本為車輛製造商開展車輛物流服務。本集團還為與日本運輸業務有關事項提供人力資源管理服務。

(v) 其他業務

其他營業包括投資控股,租購融資,提供維修服務及生產汽車座椅。

(b) 分部業績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予各分部,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層應用下列基準監控各分部業績:

收入和支出分配於報告中的分部,是依據由這些分部所產生的收入與支出。

用於報告分部盈利之表示方式為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即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利息包括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38 分部報告(續)

(b) 分部業績(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由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對資源分配的意圖及分部業績的評估如下：

	汽車分銷及經銷業務		重型商用車及 工業設備分銷及經銷業務		物業出租和發展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對外客戶營業 收入：						
- 新加坡	3,941,231	4,261,279	90,926	92,124	154,170	90,776
- 中國	755,331	997,902	-	-	-	-
- 泰國	399,607	718,081	150,184	406,972	-	-
- 日本	-	-	-	-	-	-
- 台灣	2,209,640	2,063,509	-	-	-	-
- 其他	2,020,835	1,788,115	23,085	19,793	7,690	5,818
	9,326,644	9,828,886	264,195	518,889	161,860	96,594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 利潤：						
- 新加坡	310,002	318,255	19,562	23,174	53,451	(27,108)
- 中國	3,710	22,929	-	(36)	-	-
- 泰國	(39,057)	(135,523)	(77,963)	(75,546)	-	-
- 日本	-	-	-	-	-	-
- 台灣	430,809	311,901	-	-	-	-
- 其他	(126,121)	(135,117)	8,725	6,716	140,291	121,227
	579,343	382,445	(49,676)	(45,692)	193,742	94,11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減虧損：						
- 新加坡	56,083	49,051	-	-	-	-
- 中國	-	-	-	-	-	-
- 泰國	-	-	-	-	-	-
- 日本	-	-	-	-	-	-
- 台灣	-	-	-	-	-	-
- 其他	-	-	-	-	-	-
	56,083	49,051	-	-	-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運輸業務		其他業務		綜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	-	139,648	149,125	4,325,975	4,593,304
-	-	424,320	657,968	1,179,651	1,655,870
-	-	6,542	13,051	556,333	1,138,104
5,531,370	5,470,662	-	-	5,531,370	5,470,662
-	-	-	-	2,209,640	2,063,509
-	-	1,033	1,157	2,052,643	1,814,883
5,531,370	5,470,662	571,543	821,301	15,855,612	16,736,332
-	-	78,469	80,054	461,484	394,375
-	-	(6,476)	(15,292)	(2,766)	7,601
-	-	545	11,765	(116,475)	(199,304)
450,130	484,638	679	(231)	450,809	484,407
-	-	-	-	430,809	311,901
-	-	15,680	(31,958)	38,575	(39,132)
450,130	484,638	88,897	44,338	1,262,436	959,848
-	-	-	-	56,083	49,051
-	-	-	-	-	-
(270)	192	-	-	(270)	192
(55)	3,962	-	-	(55)	3,962
-	-	-	-	-	-
-	-	18,480	14,992	18,480	14,992
(325)	4,154	18,480	14,992	74,238	68,197

38 分部報告(續)

(c) 須予報告分部收益之對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分部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總數	1,262,436	959,848
折舊及攤銷	(341,135)	(297,227)
利息收入	30,874	26,946
利息支出	(87,538)	(88,604)
應佔聯營公司之利潤減去虧損	74,238	68,197
綜合除稅前利潤	938,875	669,160

(d) 地區資料

關於本集團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權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地區分佈的信息載於下表。就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賃土地權益而言特定非流動資產是基於資產的地理位置，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而言則基於資產的經營地點。

	新加坡		香港		中國		泰國		日本		其他		綜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特定非流動資產	3,990,790	3,699,316	1,139,528	1,005,248	328,374	324,568	860,326	593,862	1,122,377	978,995	953,444	872,746	8,394,839	7,474,735

39 收購業務及附屬公司

(a) 於2017年10月，本集團收購了六家位於日本獨立的車輛運輸公司的股權。收購對價總額為6.97億日元(約48,078,000港元)以現金形式結算。

於收購日，淨資產公允價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659
收購資產淨額	23,659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	24,419
以現金支付	48,078

就收購上述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現金流入淨額的分析：

	千港元
現金流出淨額	48,07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39 收購業務及附屬公司 (續)

在報告期間結束時，將以上所收購的物業的成本分配為可確認資產及債務將推遲至收購的特定無形資產完成估價，預計將於2018年12月31日內完成。因此，收購時出現的以上商譽是臨時數額，可能會在估價完成之時發生變更。

除上述收購外，本集團於2017年收購了其他兩家附屬公司，產生的淨現金流入為9,13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物業和附屬公司產生的淨現金流出為38,948,000港元。

- (b) 於2016年12月12日，本集團收購了 Koei Transport Co., Ltd. 100%的股權。收購對價為1日元以現金形式結算。

於收購日，淨應付公允價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8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6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	2,751
庫存	69
現金和現金等值物	644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	(3,588)
應付貸款	(15,289)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70)
收購的淨應付賬款	(13,029)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	13,029

就收購上述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現金流入淨額的分析：

	千港元
收購現金	644
現金流入淨額	644

於2016年12月31日將 Koei Transport Co, Ltd 的收購成本分配為可確認資產及債務，已推遲至完成收購的無形資產的估價，於2017年12月31日內完成。因此，以上收購時出現的商譽結餘維持不變。

除上述收購外，本集團於2016年收購了其他四家附屬公司，產生的淨現金流入為13,622,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淨現金流入為14,266,000港元。

40 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342,961	2,342,961
		2,342,971	2,342,97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		362,496	1,044,785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5	481
現金和現金等值物		31,506	13,349
		394,267	1,058,61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賬項		22,148	23,545
應付給附屬公司賬項		363,957	258,172
銀行貸款		–	132,490
無抵押中期票據		–	632,538
		386,105	1,046,745
淨流動資產		8,162	11,870
淨資產		2,351,133	2,354,844
股本與儲備金	33(b)		
股本		1,006,655	1,006,655
儲備金		1,344,478	1,348,189
總股本權益		2,351,133	2,354,844

董事會於2018年3月26日批准及授權發行

陳永順先生
主席

孫樹發女士
財務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4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標準及解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發佈之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已發佈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尚未在本財務報表中採用的若干修訂，新標準和解釋。這些修訂和新標準和解釋包括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以下內容：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內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版，以股份支付：以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版，投資物業：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對初步評估這些修訂，標準和解釋的預期影響進行評估。迄今為止，本集團已確定新標準的某些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下面討論了預期影響的更多細節。儘管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評估已大致完成，惟首次採納該等準則時產生之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原因為至今已完成之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的資料作出，而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可能會識別出其他影響。此外，於上述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本集團亦可能變更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性條文選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對於金融資產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減值引入新規定。另一方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納入且無大幅改動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規定。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對財務報表的影響。根據目前的評估，本集團相信減值模式會受到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的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其將不再需要在確認減值虧損前發生虧損事件。相反，一間實體須將確認並計量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惟視乎資產、事實及情況而定。本集團預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然而，需要進一步的分析以確定影響的程度。

4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標準及解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的綜合框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的收入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涵蓋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財務報表的影響。根據目前的評估,本集團確認了以下的範圍會受到影響:

收益確認的時間

目前,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隨時間轉移確認入賬,而銷售商品的收入確認一般上在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的時候。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承諾商品和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對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i)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ii) 實體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就控制的資產;
- (iii) 實體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客戶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如果合約條款及實體履約行為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商品或服務確認收入。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由於從風險及回報的方式轉換至個別合同的控制轉移的方式,頗有可能集團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集團的一些合同目前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入賬,但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被歸為隨時間轉移。其根據銷售合同的條款和特定履約條款的可執行權利,並根據執行個別合同所屬的司法管轄區。

本集團以評定,新收益標準不大可能對收益確認的時間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期不會對出租人之權利或租賃義務有重大影響。然而,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會再區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相反,在可行權宜的情況下,承租人將承擔所有現行的融資租賃會計相似租賃。誠如附註36(b)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解除的經營租約項下就經營租賃下的物業及土地的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為388,789,000港元。因此,一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若干該等款項可能須按照相應使用權資產確認為租賃負債。經考慮實際權益方法的適用性及調整現時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間已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賃及折讓影響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財政摘要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9,146,542	10,647,779	14,818,639	16,736,332	15,855,612
營業利潤	766,536	635,833	775,259	689,567	952,175
融資成本	(31,640)	(63,333)	(82,659)	(88,604)	(87,538)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去虧損	82,416	76,047	76,179	68,197	74,238
稅前利潤	817,312	648,547	768,779	669,160	938,875
所得稅支出	(166,212)	(221,683)	(319,138)	(335,074)	(308,116)
年度利潤	651,100	426,864	449,641	334,086	630,759
可歸：					
公司股東權益	626,005	349,227	308,215	191,073	501,924
非控股權益	25,095	77,637	141,426	143,013	128,835
年度利潤	651,100	426,864	449,641	334,086	630,759
資產及負債					
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 設備及租賃土地權益	5,368,544	6,747,157	6,629,389	6,722,532	7,538,508
無形資產	–	104,034	100,093	108,315	102,805
商譽	–	6,214	5,498	23,375	58,043
於聯營公司權益	914,435	744,089	728,678	752,203	856,3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6,126	511,028	565,506	548,179	628,777
淨流動資產	4,559,009	6,502,137	6,429,765	4,564,767	4,814,825
減去流動負債的總資產	11,198,114	14,614,659	14,458,929	12,719,371	13,999,289
非流動負債	(174,709)	(2,352,746)	(2,036,937)	(430,671)	(1,275,761)
總股本權益	11,023,405	12,261,913	12,421,992	12,288,700	12,723,528
每股利潤					
– 基本(港元)	\$0.31	\$0.17	\$0.15	\$0.09	\$0.25
– 攤薄(港元)	\$0.31	\$0.17	\$0.15	\$0.09	\$0.25

附註：由於歷年並無任何攤薄證券，因此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地點	用途	面積 (平方呎)	租賃期	期限
香港 灣仔港灣道 6-8號 瑞安中心30樓	辦公樓 (自用及投資)	13,770	租賃	2060年5月20日
香港 灣仔港灣道 6-8號 瑞安中心12樓B4室	辦公樓(投資)	4,250	租賃	2060年5月20日
新加坡 武吉知馬路911及913號 陳唱汽車中心, 郵編 589622/3	展銷室、 維修工場和辦公樓 (自用)	198,606	永久業權	-
新加坡 阿裕尼上段14號, 郵編 367843	待出售物業	7,852	永久業權	-
新加坡 兀蘭路700號, 郵編 738664	維修工場和辦公室 (自用)	233,188	永久業權	-
新加坡 工廠路8號, 郵編 159145	維修工場和辦公樓 (自用)	23,990	租賃	2058年12月15日
新加坡 麟記路25號, 郵編 159097	展銷室、 維修工場和辦公室 (自用)	23,998	租賃	2059年4月10日
新加坡 奎因街15號 陳唱大廈 郵編 188537	辦公室、餐廳和供 出租的公寓 (投資)	22,193	永久業權	-
新加坡 武吉知馬路上段 798及800號 郵編 678138/139	廠房和倉庫 (投資)	198,976	租賃	2078年4月6日
新加坡 樟宜路上段 大牌210座1樓703號 郵編 460210	展銷室和辦公樓 (投資)	4,058	租賃	2078年7月1日
新加坡 惹蘭布羅23號 郵編 619479	展銷室、維修工 場、辦公樓和倉庫 (自用)	161,631	租賃	2027年10月1日
新加坡 The Wilby Residence 25, 27, 29, 31 and 33 Wilby Road 郵編 276300 - 276304	出租公寓 (投資)	200,991	永久業權	-
新加坡 17號大巴窰鎮8巷 郵編 319254	展銷室、 維修工場和辦公樓 (自用)	58,737	租賃	2023年2月28日
新加坡 19號大巴窰鎮8巷 郵編 319255	展銷室、維修工 場和辦公樓(自用)	58,715	租賃	2023年2月28日

集團物業(續)

地點	用途	面積 (平方呎)	租賃期	期限
新加坡 19號兀美路4號 郵編 408623	展銷室、 維修工場和辦公樓 (自用)	59,379	租賃	2030年10月1日
新加坡 1號第6洛陽路 郵編 628099	維修工場和辦公樓 (自用)	131,750 92,158	租賃 租賃	2036年4月15日 2036年4月15日
新加坡 工廠路10號 郵編 159145	維修工場和辦公樓 (自用)	23,990	租賃	2053年12月15日
新加坡 武吉知馬路上段 816及818號 郵編 678149/50	店屋 (自用及投資)	2,155	租賃	2874年4月15日
59 Moo 1, Rangsit - Pathumthani Road, Banklang, Muang District, Pathumthani Province, Thailand	展銷室、維修工場、 辦公樓和倉庫 (自用)	557,754	永久業權	-
118 Moo 5, T. Bangsamak A, Bangpakong Chachoengsao 24180 Thailand	展銷室、 維修工場和辦公樓 (自用)	31,579	永久業權	-
12/17 Moo 2, Seri Thai Road Khlong Kum Sub - District Bueng Kum District Bangkok 10240, Thailand	展銷室、維修工場 和辦公樓 (自用)	94,722	永久業權	-
59/3 Moo 10, Nongkrod Muang District, Nakhon Sawan Thailand 60240	展銷室、維修工場、 辦公樓和倉庫 (自用)	58,620	永久業權	-
388, Moo 5 Chiangmai - Lampang Road Yangnueng, Sarapee District Chiangmai, Thailand 50140	展銷室、維修工場、 辦公樓和倉庫 (自用)	66,936	永久業權	-
61 Moo 4, Lardkrabang Industrial Estates Chalongkrung Road Lumplatiew, Lardkrabang Bangkok 10520 Thailand	製造工廠 (自用)	1,130,211	永久業權	-
44410 Chalongkrung Road Lumplatiew, Lardkrabang Bangkok 10520 Thailand	車場 (自用)	1,083,747	永久業權	-
Jalan Sultan Iskandar Muda No 24 Jakarta 12240 Indonesia	展銷室、 維修工場和辦公樓 (自用)	36,737	租賃	2041年11月16日

地點	用途	面積 (平方呎)	租賃期	期限
Komplek Ruko Mahkota Raya Blok D No. 9 - 12A Batam 29461 Indonesia	展銷室、維修工場 和辦公樓 (自用)	4,844	租賃	2032年1月23日
Jalan Raden Patah Komplek Sumber Jaya B9 - B10 Indonesia	店屋 (自用)	1,615	租賃	2035年11月21日
Lembar K - 8 - 4 Kotak F - G/1 Teluk Tereng Komplek Bangun Sukses Showroom Sei Panas, Kota Batam Indonesia	展銷室、維修工場 和辦公樓 (自用)	24,262	租賃	2028年4月1日
Jalan Bypass Ngurah Rai No 643 Desa Pemogan Denpasar, Bali Indonesia	展銷室、維修工場 和辦公樓 (自用)	21,043	租賃	2043年3月4日
中國 江蘇省 青陽鎮 錫金小區49號 住宅單位	排屋 (自用)	1,744	租賃	未規定期限
中國 江蘇省 江陰市 青陽鎮 南環路10號	辦公樓、廠房和倉 庫 (自用)	48,753	租賃	2048年11月20日
中國 南京市 江寧區 將軍大道639號	廠房、 辦公樓和倉庫 (自用)	583,995	租賃	2062年4月30日
中國 湖南省 衡陽市 蒸湘區 聯合街道楊柳村 西外環以西	展銷室及維修工場 (自用)	6,226	租賃	2052年5月16日
No. 10, Jalan 51A/223 46109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展銷室、 維修工場和辦公樓 (自用)	43,575	租賃	2062年1月19日

集團物業(續)

地點	用途	面積 (平方呎)	租賃期	期限
台灣 台北市內湖區 新湖二路250巷33號	展銷室、維修工場 和辦公樓(自用)	23,290	永久業權	-
台灣 桃園市中壢區 東園路38-2號	展銷室、維修工場、 辦公樓和倉庫 (自用)	143,622	永久業權	-
187 Edsa North Greenhills San Juan Metro Manila 1503 Philippines	展銷室、 維修工場、 辦公樓和倉庫 (自用)	18,891	永久業權	-
212 Vietnam - Singapore Industrial Park, Thuan An District Binh Duong Province Vietnam	維修工場和辦公樓 (自用)	30,145	租賃	2046年2月11日
Kawasaki - shi, Kanagawa, Japan	車輛分配中心 (自用)/ 配送中心 (投資)	147,112	永久業權	-
Fukuoka - shi, Fukuoka, Japan	車輛分配中心 (自用)	89,079	永久業權	-
Kasuya - gun, Fukuoka, Japan	拍賣會場(自用)/ 車場(投資)	272,853	永久業權	-
Tagazyo - shi, Miyagi, Japan	車輛分配中心 (自用)	139,055	永久業權	-
Miyako - gun, Fukuoka, Japan	配送中心 (投資)	92,982	永久業權	-
Kitakyusyu - shi, Fukuoka, Japan	配送中心 (投資)	87,767	永久業權	-
Yokosuka - shi, Kanagawa, Japan	汽車維修店 (自用)	53,254	永久業權	-
Nagoya - shi, Aichi, Japan	車輛分配中心 (自用)	244,023	永久業權	-
Miyako - gun, Fukuoka, Japan	車場 (自用及投資)	208,590	永久業權	-
Koza - gun, Kanagawa, Japan	汽車維修店 (自用)	35,595	永久業權	-
Miyako - gun, Fukuoka, Japan	汽車維修店 (自用)	142,336	永久業權	-

地點	用途	面積 (平方呎)	租賃期	期限
Kagoshima - shi, Kagoshima, Japan	車輛分配中心 (自用)	79,074	永久業權	-
Tomakomai - shi, Hokkaido, Japan	車輛分配中心 (自用)	142,279	永久業權	-
Kitakyusyu - shi, Fukuoka, Japan	配送中心 (投資)	47,391	永久業權	-
Mooka - shi, Tochigi, Japan	汽車維修店 (自用)	54,167	永久業權	-